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2017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条件。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为危险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研发、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景志杰、尚苏平合计享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五）搬迁风险

公司在登封市租赁的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但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配合督促该事项的办理，避免出现搬迁情况。

（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在报告期末仍未清理完毕，其中公司应收景志杰 251,414.02 元，应收尚苏平 2,953,5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于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和尚苏平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 0 元/月。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公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产生了这一情况。

（八）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净利润（元）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6.10	80.38	336.9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研发项目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得到的政府补助较多，造成了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且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在未来期间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 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分别向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368,000.00 和 5,553,000.00，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6%和 79.83%。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氟化氢铵。该产品属于普通化学品，公司可从其他供应商买到，因此公司对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赖。但是，若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变更	14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8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商业模式	30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	9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五、主要税项	111
六、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12
七、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八、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122
九、非经常损益	123
十、主要资产	127
十一、主要负债	142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52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2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61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豫欣	指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专有技术名词：		
AG 玻璃	指	防眩光或抗反射玻璃，英文名anti-glare glass
RoHS 认证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志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住所: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网站:	www.glassetchingtech.com
邮箱:	yuke@chinayuke.com.cn
邮编:	450006
电话:	0371-68665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56904961L
董事会秘书:	吴书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	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玻璃工艺技术设备、防眩光 AG 玻璃及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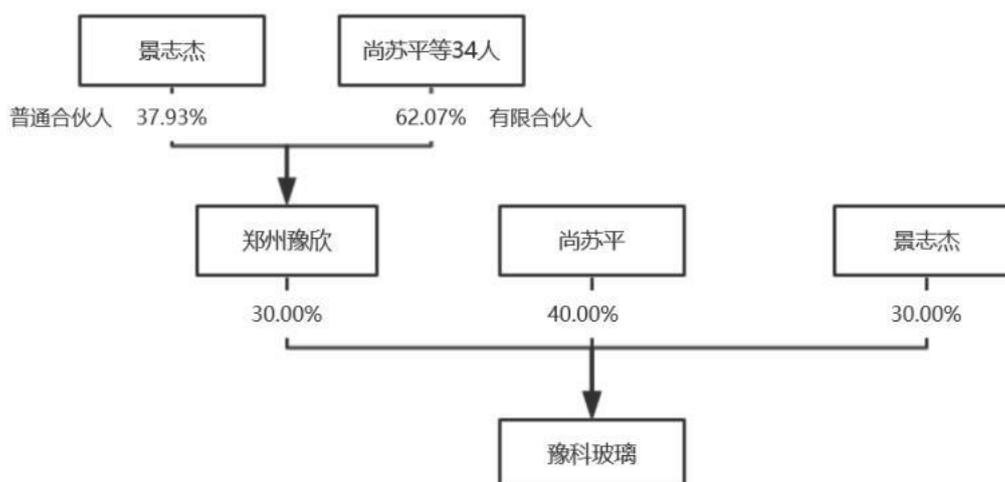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尚苏平	4,000,000	40.00	否	0
2	景志杰	3,000,000	30.00	否	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尚苏平	4,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景志杰	3,0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景志杰与尚苏平系夫妻关系，景志杰系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郑州豫欣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景志杰	227.56	37.93%	普通合伙人
2	尚苏平	4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先坤	4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杨伟娟	4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闫新松	26.66	4.44%	有限合伙人
6	李伟伟	22.66	3.78%	有限合伙人
7	王瑞娜	22.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蔡书伟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刘占军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凯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刘秀转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冯书军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尚昱锟	13.34	2.22%	有限合伙人
14	韩辉荣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尚峰州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郝朝辉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屈朝华	6.66	1.11%	有限合伙人
18	李瑞丽	4.66	0.78%	有限合伙人
19	李银平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景向前	3.34	0.56%	有限合伙人
21	李亚敏	3.34	0.56%	有限合伙人
22	赵遂智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23	黄涛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会丹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25	李改丽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26	景晓玲	1.40	0.23%	有限合伙人
27	赵江豪	1.34	0.22%	有限合伙人
28	李娟	1.34	0.22%	有限合伙人
29	刘占现	1.34	0.22%	有限合伙人
30	王艳惠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31	孙桂香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32	李首江	0.70	0.12%	有限合伙人
33	刘娟明	0.66	0.11%	有限合伙人
34	张晓炬	0.60	0.10%	有限合伙人
35	张爱芳	0.4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郑州豫欣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景志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存在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述机构均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作为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志杰。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杰、尚苏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表决权。景志杰、尚苏平分别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设董事会后，二人均为公司董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景志杰、尚苏平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选人（景志杰、尚苏平、李伟伟、王瑞娜、景旭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景志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同时聘任景志杰为总经理、尚苏平、李伟伟为副总经理。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职位一直较稳定，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景志杰、尚苏平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志杰、尚苏平。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景志杰、尚苏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景志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个人经商；199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登封市豫科研究所；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尚苏平，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景志杰、尚苏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变更

（一）股本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0年6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景志杰、出资60万元，尚苏平出资40万元。

2010年6月3日，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鑫会验字[2010]第A6-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06月03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100万元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景志杰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尚苏平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10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景志杰	300.00	60.00	货币	60.00
2	尚苏平	20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宏博会验字(2016)第025号《验资报告》，景志杰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8月16日实缴。

根据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强远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尚苏平的上述出资于2016年10月21日实缴。

景志杰、尚苏平虽未按照章程约定的期限缴纳出资，但其最终已向公司足额缴纳，同时，该两名股东承诺不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1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景志杰	600.00	60.00	货币	60.00

2	尚苏平	40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宏博会验字（2016）第 025 号《验资报告》、豫强远验字[2016]第 10-12 号《验资报告》，景志杰的上述出资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分批实缴。

根据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豫强远验字[2016]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尚苏平的上述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实缴。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景志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尚苏平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尚苏平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景志杰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股份制改制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90,798.33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92,262.14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公司，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 10,990,798.33 元折合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湘）审验字（2017）第0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0,990,798.33元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5556904961L的《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2017年2月10日	景志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2、历次增资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2014年4月10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1.00
2	2016年5月11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1.00

上述历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真实、充足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ENBX10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10号楼6层601号602号603号7层701号702号703号
经营范围	玻璃工艺技术设备、防眩光AG玻璃及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技术开发；从事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郑州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承担销售和部分研发职能，未涉及实际生产，销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总公司，故无需相关资质。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景志杰，现任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尚苏平，现任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伟伟，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国内部销售经理、AG事业部项目经理，国际部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瑞娜，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经

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景旭阳，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商学院，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景志禄，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南省登封市大冶向阳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人；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登封分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生产经理，同时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瑞丽，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郑州永上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生产副经理，同时任监事，任期三年。

尚峰州，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4年10月，经营个体运输；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货运主管；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货运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货运经理，同时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景志杰，现任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尚苏平，现任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伟伟，现任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瑞娜，现任财务总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吴书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少林塔沟教育集团教师；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行政文员；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郑州嵩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同时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1.81	1,625.15	92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08	1,100.19	9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08	1,100.19	97.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0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0	0.97
资产负债率（%）	27.30	32.30	89.47
流动比率（倍）	1.97	1.99	0.47
速动比率（倍）	1.61	1.70	0.18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47	1,344.07	809.59
净利润（万元）	-1.11	103.14	1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	103.1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1	20.24	-2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1	20.24	-28.10
毛利率（%）	27.11	26.85	24.31
净资产收益率（%）	-0.10	30.39	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8	5.96	-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13.32	4.74

存货周转率（次）	1.69	6.03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6	135.15	21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6	2.1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一家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AG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44,961.78元、862,780.15元和644,742.0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8%、6.42%和7.96%。公司前期进行制造设备投入、研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初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实现业务的大幅增长并形成持续的盈利，逐步完成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0元和3.78元。根据公司2017年4月-9月订单情况，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流动性会有进一步提升。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旺
项目小组成员	方旺、于洋、曹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 1289 号 1 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签字律师	陈震华、杨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座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571-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闫丽明、邹文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刘希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玻璃蚀刻技术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玻璃行业，具体包括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AG 玻璃。玻璃蒙砂是用玻璃蒙砂粉配成的溶液或其他化学原料对玻璃表面进行处理的一种方法，它能提高玻璃的附加价值，减少光污染，从而提高玻璃制品的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蒙砂 粉	 酒瓶专用蒙砂粉	以硫酸或盐酸为介质，适用于普通钠钙质材玻璃瓶的蒙砂加工，蒙砂效果表面颗粒分布均匀，手感光滑细腻，其蒙砂成品可以用作包装白酒、果酒、苹果醋等。用于蒙砂自动生产线时，蒙砂时间最短可控制在 15 秒以内。以硫酸为介质还适用于玻璃杯、石材马赛克等的蒙砂加工。
	 化妆瓶瓶专用蒙砂粉	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普通钠钙玻璃材质的各种膏霜瓶、乳液瓶、香水瓶的蒙砂粉加工，蒙砂效果润泽光滑，尤其适用于蒙砂自动生产线，蒙砂时间 15-90 秒。

 <p data-bbox="443 555 671 589">工艺品系列蒙砂粉</p>	<p data-bbox="783 300 1342 443">以盐酸为介质，主要适用于普通钠钙玻璃质材的玻璃工艺品、玻璃器皿等的蒙砂加工，蒙砂成品表面朦胧优雅。</p>
 <p data-bbox="456 1021 659 1055">灯饰系列蒙砂粉</p>	<p data-bbox="783 703 1342 949">以硫酸为介质，主要适用于材质较硬的各种灯具，灯罩等的蒙砂加工。细腻均匀的蒙砂颗粒使玻璃灯饰的透光更柔和，蒙砂面大大缓解了直接使用灯光对视觉造成的压迫感，有利于缓解用眼疲劳。</p>
 <p data-bbox="432 1485 686 1518">高硼质材专用蒙砂粉</p>	<p data-bbox="783 1167 1342 1413">以硝酸为介质，主要适用于高硼、石英等硬质玻璃制品的蒙砂加工，蒙砂效果表面颗粒分布均匀，手感细腻光滑，蒙砂后的高硼玻璃制品广泛应用在仪表盘、高温镜、高硼玻璃灯管、灯罩等。</p>
 <p data-bbox="432 1973 686 2007">玉砂效果玻璃蒙砂粉</p>	<p data-bbox="783 1644 1342 1890">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浮法玻璃的玉砂效果加工，玻璃表面均匀分布的蒙砂颗粒细小光滑，蒙砂面光洁润泽，结合丝网印刷等工艺，图案效果更佳。蒙砂成品多用于移门、隔断等办公和家装领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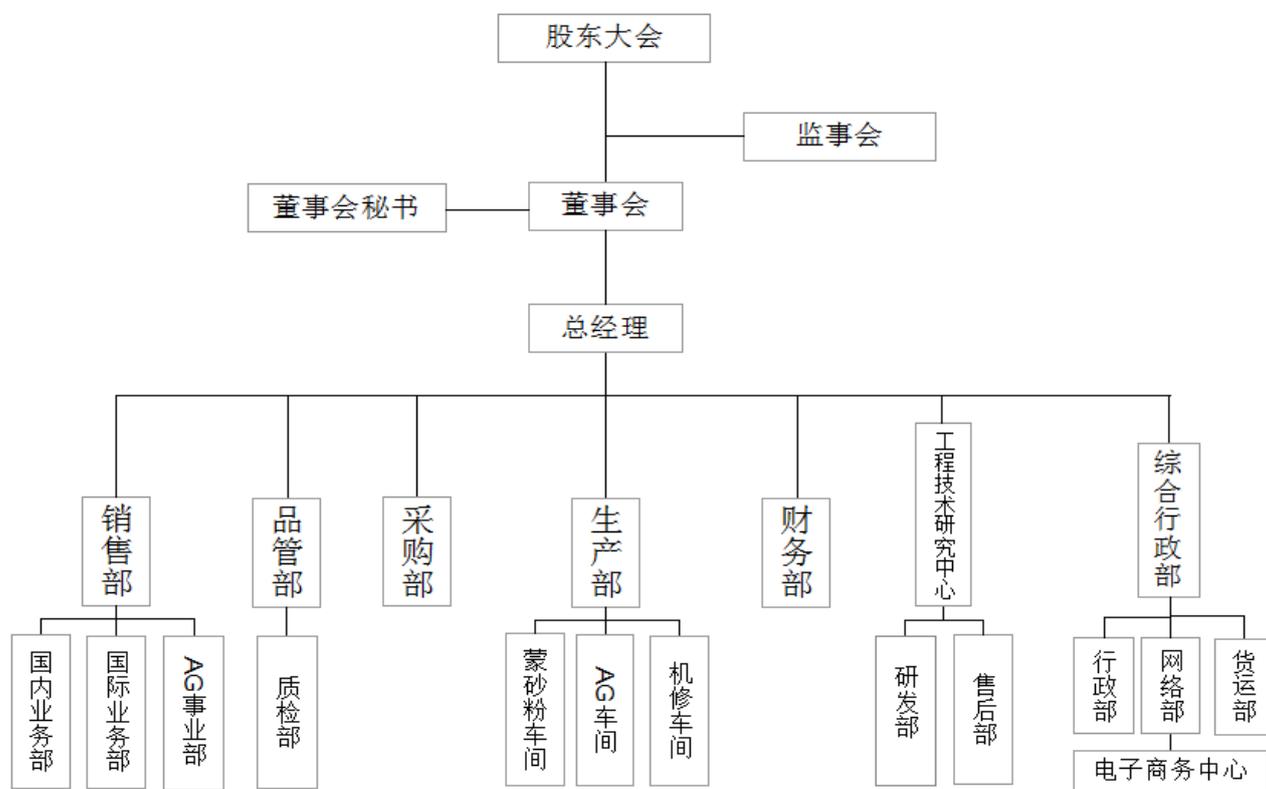
 <p>低反射效果玻璃蒙砂粉</p>	<p>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平板玻璃的低反射蒙砂加工，蒙砂面薄、颗粒细小、分布均匀，其成品透光率可达到85%以上，光泽度在60%-120%之间，雾度在30%-80%之间，具体效果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调整。其成品多用于电子白板、电视、电脑及手机的显示屏、字画装裱、博物馆展示柜等。</p>
 <p>低反射无手印效果玻璃蒙砂粉</p>	<p>以盐酸为介质，一次成型，它具备低反射玻璃的高透光性，又兼顾无手印玻璃便于清洁打理的无手印特色，处理后的玻璃多用于要求高透光、清晰自然和不留手印的屏幕、相框、办公桌面、博物馆展柜等办公生活领域。</p>
 <p>无手印效果玻璃蒙砂粉</p>	<p>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浮法玻璃无手印效果的蒙砂加工，蒙砂后的玻璃表面有着玉砂的朦胧含蓄，润泽细腻，同时相对较大的蒙砂颗粒使手触摸后不易留下痕迹，其成品多用于移门、隔断等办公和家装领域。</p>
 <p>油砂无手印效果玻璃蒙砂粉</p>	<p>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浮法玻璃的油砂无手印效果的蒙砂加工，一次成型，蒙砂后的玻璃表面蒙砂颗粒相对较大，立体感极强，在光线照射下熠熠闪光，且触摸后手汗即刻消失，便于清洁和打理。成品多用于办公桌面、玻璃屏风、隔断、玻璃移门等。</p>
 <p>珍珠油砂无手印效果玻璃蒙砂粉</p>	<p>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平板玻璃的无手印油砂效果的蒙砂加工明亮干净，高透光性可增强空间视觉明亮度，朦胧感增添浪漫温馨，且无手汗痕迹。其蒙砂成品多用于办公桌面、产品包装、屏风、隔断、移门等装饰领域，风格简洁大方。</p>

	 <p data-bbox="416 741 671 775">雪花效果玻璃蒙砂粉</p>	<p data-bbox="778 232 1347 696">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玻璃的雪花效果的蒙砂加工，一次成型，蒙砂面极具层次感，立体感强，同时具有良好的防手印特性。在光线照射下，玻璃表面流光溢彩，视觉效果独特。适用于平板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玻璃砖、工艺品、镜面玻璃等的蒙砂加工。蒙砂成品可广泛应用于办公桌面、玻璃屏风、隔断、玻璃移门等办公、家庭装饰、产品包装、工艺品、日用器皿等领域。</p>
	 <p data-bbox="389 1016 699 1050">水性玉砂效果玻璃蒙砂粉</p>	<p data-bbox="778 792 1347 1093">以水为介质，适用于普通材质的平板玻璃、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砖、工艺品、镜面玻璃等玻璃制品的玉砂效果加工。蒙砂颗粒均匀细小，外观朦胧润泽，手感光滑细腻且溶液稳定性好，蒙砂效果不易受温度变化的影响，更适宜于大批量浸泡式生产。</p>
	 <p data-bbox="347 1314 746 1348">水性油砂无手印效果玻璃蒙砂粉</p>	<p data-bbox="778 1122 1347 1361">适用于平板玻璃的油砂无手印蒙砂加工，一次成型，以水为介质。玻璃表面细细的蒙砂颗粒高贵典雅，同时兼具无手印效果。蒙砂成品多用于办公桌面、产品包装、屏风、隔断、移门等装饰领域。</p>
<p data-bbox="245 1653 304 1731">AG 玻璃</p>	 <p data-bbox="459 1912 624 1951">豫科 AG 玻璃加工 www.chinayuke.com</p>	<p data-bbox="778 1509 1347 1868">AG 玻璃最大的特点是缓解了玻璃表面因反光而造成的视觉疲劳，其透光率提高到 90% 以上，玻璃表面光的反射率降低到 1% 左右，光泽度达到 60% 以上。即使在光线照射下也能保证人们从任何一个角度都能清晰的看到屏幕后面的画面。而且 90% 左右的透光率能使画面显示更清晰，色彩更饱满，光线更柔和。</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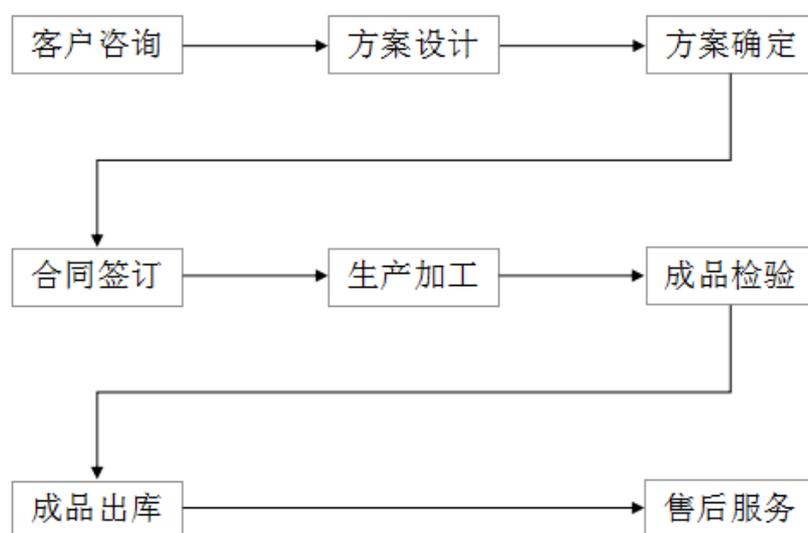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制定，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
品管部	对采购原料的质量进行审核；负责成品出厂前的检验工作。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订单安排；安排落实仓库部门的物料出入库工作，以及成品的出库工作；维护保证各车间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年、季、月财务报表、资金使用计划和经济分析报告，开展日常会计核算、税收申报缴纳、资产管理，参与公司考核及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等重大事项的经济性研究，负责经费及物资消耗管理工作，对各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及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等。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综合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and 公司的社保的参保工作；公司的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后勤工作、以及网络推广和优化服务工作；协调出货运输车辆安排；以及货运公司的联系安排。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为通过线上网络宣传和线下电话营销相结合的方式，接受客户咨询，进行方案设计，和客户交流确认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并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具体流程图如下：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填写采购材料申请清单，并注明原材料的技术指标等要求，采购人员进行询价，通常选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报公司总经理报批，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送达公司仓库，经检验合格入库，采购人员按流程申请付款。

2、生产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研发部门提供的技术配方对相关车间下达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并提供成品小样交由品管部进行检验。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客户，网络营销主要在百度和 360 搜索引擎、行业门户网站、公司官网、阿里巴巴、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外贸网站上进行推广，公司收到客户的来电、邮件咨询、网站询问后，销售部做前期的交流，了解客户的需求后，销售部根据技术部给出的方案与客户洽谈。对于达成初步意向的客户，由公司进行报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合同。

4、研发流程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进行市场调查，设计出各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研发流程一般为：接到研发项目后，根据市场调查、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研发需求，技术部完成可行性评估后，制作立项报告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组建项目组并制定研发任务书，通过设计评审后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过确认后，交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和检验；试产完毕，根据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对项目结案进行评审，经确认通过后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新项目开始进行生产运行，待生产稳定并得到顾客确认后，对产品研发过程中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和归纳，完成一个新项目的开发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据客户需求销售订制产品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各车间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以后出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进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与郑州大学等高校保持密切合作，做到产学研相结合。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44,961.78元、862,780.15元和644,742.0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8%、6.42%和7.96%。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油砂蒙砂粉生产技术	以盐酸或水为介质，适用于玻璃的油砂无手印效果的蒙砂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桌面、玻璃屏风、隔断、移门、瓶罐器皿等领域。蒙砂后的玻璃表面蒙砂颗粒相对比较大，立体感强，在光线照射下如钻石般熠熠闪光。用手触摸后手汗即可消失，便于清洁和打理，并且具有防划伤的特性。
2	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制和应用技术	该项目荣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以盐酸为介质，适用于平板玻璃低反射效果蒙砂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相框、液晶电视屏幕、电脑屏幕、LED显示屏等领域。经过加工后的玻璃，消除了光线照射下，玻璃表面所产生的反射光线对人眼睛的刺激，从而使画面更清晰，起到保护人眼睛的作用。
3	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	该项目于2014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通过对车载触屏表面进行AG及特殊工艺处理，从而改善玻璃表面光学性能，提高车载触屏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改善颗粒度。成品主要用于车载信息及娱乐系统触屏。经处理过的车载触屏表面具有均匀、细腻、反射率低、透光率高、画面显示清晰、保护眼睛等优点。
4	防眩光玻璃的加工技术	防眩光玻璃又叫抗反射玻璃，是对玻璃表面进行特殊加工的一种玻璃；其原理是把优质玻璃片进行双面或单面进行特殊加工。成品可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鼠标板、平板电脑、手机屏幕等电子产品领域。经过特殊加工后的玻璃表面手感顺滑、触感更灵敏；与普通玻璃相比具有较低的反射比，

	光的反射率由 8%降低到 1%以下, 可有效降低眼疲劳, 从而达到高清护眼的效果。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通过授权的专利共 28 项, 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有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9 项。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以吸夹玻璃的玻璃磨边机的执行机构	ZL201420747561.3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5/6	原始取得
2	一种蒙砂玻璃液搅拌装置	ZL201520880692.3	实用新型	2015/11/8	2016/8/3	原始取得
3	一种玻璃磨边机	ZL201420747578.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5/6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磨砂玻璃灯罩的床头灯	ZL201420747592.9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5/6	原始取得
5	一种蒙砂玻璃清洁用具	ZL201520871249.X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6/5/4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玻璃吸盘	ZL201320680074.5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4/16	原始取得
7	一种显示屏玻璃擦拭清洁装置	ZL201420782986.8	实用新型	2014/12/13	2015/5/6	原始取得
8	一种玻璃蒙砂粉用容器	ZL201620654970.8	实用新型	2016/6/28	2017/1/25	原始取得
9	一种蒙砂粉玻璃产品清洗装置	ZL201320680253.9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4/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茶几	ZL201520871813.8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6/8/3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动手持玻璃胶枪	ZL201320680294.8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4/16	原始取得
12	一种触屏显示器装置	ZL201520880513.6	实用新型	2015/11/8	2016/5/4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高脚酒杯	ZL201520875757.5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8/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塞瓶盖塞的设备	ZL201420782712.9	实用新型	2014/12/13	2015/5/6	原始取得
15	一种能够稳定装夹的显示屏玻璃固定装置	ZL201420751092.2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5/6	原始取得
16	一种玻璃蒙砂粉用筛网	ZL201620655217.0	实用新型	2016/6/29	2017/1/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多功能箱	ZL201620655282.3	实用新型	2016/6/29	2017/5/3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功能蒙砂玻璃黑板	ZL201520866858.6	实用新型	2015/11/3	2016/5/4	原始取得
19	一种蒙砂粉玻璃门	ZL201320680145.1	实用	2013/10/31	2014/4/16	原始

			新型			取得
20	一种能够稳定装夹的显示屏玻璃固定装置	ZL201420751090.3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5/6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壁灯灯罩	ZL201520871111.X	实用新型	2015/11/4	2016/5/4	原始取得
22	一种手动玻璃切割装置	ZL201420705175.8	实用新型	2014/11/22	2015/3/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显示屏玻璃检测装置	ZL201420782990.4	实用新型	2014/12/13	2015/4/1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蒙砂粉的新型搅拌装置	ZL201620654946.4	实用新型	2016/6/28	2017/1/25	原始取得
25	一种波浪形光电散光玻璃	ZL201320680101.9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4/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蒙砂玻璃门	ZL201620655224.0	实用新型	2016/6/29	2017/1/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显示屏玻璃传动装置	ZL201420782991.9	实用新型	2014/12/13	2015/5/6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玻璃打孔的自动装置	ZL201520880534.8	实用新型	2015/11/8	2016/5/4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玻璃吸夹磨边一体的玻璃磨边机的执行机构	201410722330.1	发明专利	2014/12/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	一种减反射液晶显示器结构	201410761938.5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3	一种显示屏玻璃电动清洁装置	201410762303.7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4	一种高稳定性的显示屏固定装置	201410726392.X	发明专利	2014/12/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5	一种自动无粉尘玻璃磨边机	201410722336.9	发明专利	2014/12/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6	一种高精度固定屏幕玻璃的简易结构	201410722312.3	发明专利	2014/12/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7	一种可拆卸隔温蒙砂玻璃酒杯	201510743950.8	发明专利	2015/11/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8	基于电子控制技术的蒙砂玻璃黑板	201510735687.8	发明专利	2015/1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9	一种具有防眩光功能的点光源转换面光的扩散板	201611212905.0	发明专利	2016/12/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一种多功能蒙砂玻璃门	201510744061.3	发明专利	2015/11/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1	一种多功能蒙砂玻璃清洗器	201510739617.X	发明专利	2015/11/4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2	一种多功能安全的蒙砂玻璃茶几	201510740174.6	发明专利	2015/11/4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3	一种多功能蒙砂玻璃杯	201510744076.X	发明专利	2015/11/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4	一种显示屏玻璃电子检测装置	201410762305.6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5	一种高效简洁手动玻璃切割装置	201410672431.2	发明专利	2014/11/2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6	一种可控光线的蒙砂玻璃灯罩	201510739513.9	发明专利	2015/11/4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7	一种显示屏玻璃电动传动装置	201410762316.4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8	一种快速调酒用蒙砂玻璃酒瓶	201510744131.5	发明专利	2015/11/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9	一种节能多彩的床头灯	201410722317.6	发明专利	2014/12/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0	一种降表面反射液晶显示器结构	201410761859.4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1	一种手动塞瓶盖塞的设备	201410761854.1	发明专利	2014/12/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2	一种玻璃电子自动加料装置	201410722318.0	发明专利	2014/12/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3	一种具有纳米吸收层的防污护洁屏幕保护膜	201611212733.7	发明专利	2016/12/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4	一种具抗紫外蓝光 UV 呈像屏幕	201611212804.3	发明专利	2016/12/2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5	一种具有抗紫外蓝光 UV 涂层的屏幕保护膜	201611212976.0	发明专利	2016/12/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6	一种具有防眩光功能的计算机屏幕	201611213106.5	发明专利	2016/12/25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7	一种具有 UV400 防刮层易清洁玻璃幕墙	201611179706.4	发明专利	2016/12/20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8	一种具有防雾防眩光功能的屏幕膜	201611179022.4	发明专利	2016/12/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29	一种具有净化空气的蒙砂玻璃门	201611179442.2	发明专利	2016/12/19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豫科		7959768	第 7 类	受让取得	2011/02/21-2021/02/20
豫科		7959714	第 1 类	受让取得	2011/03/07-2021/03/06
豫科		7959800	第 19 类	受让取得	2011/01/07-2021/01/06
豫科		7959747	第 3 类	受让取得	2011/01/07-2021/01/06

豫科	豫科	5892392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2010/03/28-2020/03/27
----	-----------	---------	--------	------	-----------------------

注：

①注册号为 7959768、7959714、7959800、7959747 的商标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免费受让于登封市豫科研究所（登封市豫科研究所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技术的开发及研究”，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景志杰独资的私营企业。2010 年由于河南政府逐渐取缔个人独资性质的研究所，因此景志杰将该研究所注销，设立有限公司）；

②注册号为 5892392 的商标权 2014 年 11 月 2 日免费受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

3、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使用权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日
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glassetchingtech.com	豫 ICP 备 11031366 号-1	2025/11/14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4、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及报告期内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郑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966650	2014/6/25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郑州海关	4101963230	2010/11/18	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证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603433	2010/11/8	长期有效

2、报告期内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1000228	2014/10/23	三年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4C26214102261	2014/7	2016/6
3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S0100124	2014/9/30	三年
4	2015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优秀企业	登封市人民政府	-	2016/9	-
5	登封市2016年度2211工业企业	登封市人民政府	-	2016/2	-
6	中国质量诚信4A级品牌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中国质量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中质评字【2016】0557号	2016/8	4年
7	玻璃化工辅料十强企业	中国玻璃产业百强企业评选组委会	-	2016/4	-
8	重合同守信用示范单位	中国企业品牌质量评价中心、中国企业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中质评字【2017】1519号	2017/5	4年
9	河南省著名商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豫著标新字【2016】7号	2016/12/31	3年

注：

①2211企业指20个新型工业企业项目、20个文化旅游企业项目、10个现代农业民生企业项目、10个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34,224.80	999,561.58	3,634,663.22	78.43
机器设备	2,787,657.65	602,839.28	2,184,818.37	78.37
办公电子设备	237,433.54	113,316.97	124,116.57	52.27
合计	7,659,315.99	1,715,717.83	5,943,598.16	77.6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成新率分别为 78.43%、78.37%。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平均成新率为 77.6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裁切磨边后清洗机	2014/10/14	1,500,000.00	1,155,625.00	77.04
2	透射雾影仪	2016/6/14	178,034.18	165,349.24	92.88
3	清洗机	2017/1/1	128,205.00	126,175.09	98.42
4	玻璃设备系统	2015/8/10	119,658.12	101,659.54	84.96
5	包装机	2017/1/1	102,564.10	100,940.17	98.4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34,663.22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能取得房产证。

公司所建厂房位于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六十四条规定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的土地和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如因房产不合法导致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会导致公司因搬迁导致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公司自建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所在土地系公司向五度村村委会租赁取得，依法享有租赁期内的使用权，上述土地租赁的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告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符合该镇总体利用规划，不存在因违章建筑而拆除的情形。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根据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城乡规划局、登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处罚。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6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6	47.37
销售人员	6	7.89
财务人员	4	5.26
管理人员	12	15.79
采购人员	1	1.32
研发人员	17	22.37
合计	7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岁以下	0	0
21-30岁	25	32.89

31-40 岁	27	35.53
41-50	10	13.16
50 岁以上	14	18.42
合计	76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3	17.10
专科	15	19.74
高中及高中以下	48	63.16
合计	7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尚苏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辉荣，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登封市豫科研究所研发部；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主任。

冉营超，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售后部；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售后技术员、AG事业部工程师、国际售后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国际售后部主任。

吴晓静，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尚苏平	董事	4,000,000	40.00	200,000	2.00

2	韩辉荣	研发主任	-	-	50,000	0.50
3	冉营超	国际售后部主任	-	-	-	-
4	吴晓静	研发员	-	-	-	-

3、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1	11	11	11	11
员工总数	76				
差异人数	65	65	65	65	65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原因为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剩下 57 人中，有 30 人在户口所在地自行办理了新农合，其自愿放弃缴纳工伤、养老、失业、生育保险，27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过去或今后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应费用”。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末有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产品/服务质量认证情况

1、公司的业务活动以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06414Q2034R0S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玻璃蒙砂工艺的研发， 玻璃蒙砂粉的加工	2014/12/25-2017/12/24
2	06414E2035R0S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玻璃蒙砂工艺的研发， 玻璃蒙砂粉的加工所涉及 的环境相关管理活动	2014/12/25-2017/12/24
3	CN/16/00044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AG 玻璃	2016/9/12-2021/9/1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蒙砂粉和 AG 玻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元)	比例(%)	2016 年度 (元)	比例(%)	2015 年度 (元)	比例 (%)
蒙砂粉	2,579,591.61	99.80	13,440,723.78	100.00	8,095,944.01	100.00
AG 玻璃	5,128.21	0.20				
合计	2,584,719.82	100.00	13,440,723.78	100.00	8,095,944.0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客户群体来源于玻璃行业，具体包括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498,995.64	19.31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400,000.00	15.48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307,293.50	11.89
TPK STEKLOSTANDART LTD.	251,938.28	9.75
沙河市德高商贸有限公司	237,179.49	9.18
合计	1,695,406.91	65.61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3,393,000.00	25.24
TPK STEKLOSTANDART LTD.	1,953,328.42	14.53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978,906.46	7.28
上海玉娇玻璃有限公司	921,600.00	6.86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	754,700.00	5.62
合计	8,001,534.88	59.5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1,383,978.96	17.09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823,575.21	10.17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INC	790,953.80	9.77
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38,888.88	7.89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383,589.75	4.74
合计	4,020,986.60	49.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合计较为稳定，单个客户的占比均不高，不存在对单个客户较为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累计占比分别为 65.61%、59.53% 和 49.66%。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氨基磺酸、氟化铵、氟化氢铵。经过公司多年来对供应商的优化筛选，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得到稳定的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33,288.54	76.08	8,491,875.54	86.38	4,713,486.96	76.92
直接人工	262,025.12	13.91	763,286.55	7.76	747,558.07	12.20
制造费用	188,592.22	10.01	576,269.93	5.86	666,643.53	10.88
合计	1,883,905.88	100.00	9,831,432.02	100.00	6,127,688.5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 1-3 月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368,000.00	82.66
郑州金峰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3,142.74	4.42

河北誉东涂料有限公司	69,300.00	4.19
温县克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702.00	2.52
洛阳市化学试剂厂	31,282.20	1.89
合计	1,583,426.94	95.68

2016 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5,553,000.00	79.83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226,047.60	3.25
郑州金峰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93,700.00	2.78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	1.90
温县福鑫净水材料厂	107,250.00	1.54
合计	6,211,997.60	89.31

2015 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县福鑫净水材料厂	3,422,906.06	57.29%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1,709.40	25.13%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279,165.39	4.67%
温县克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4,358.97	4.59%
郑州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126,666.64	2.12%
合计	5,604,806.46	9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在 50% 以上，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氟化氢铵，占原材料的比重为 80% 以上，公司为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及较低的采购价格，集中向单个该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但该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元）		
1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铵	6,333,000.00	2016/1/20	履行完毕
2		氟化氢铵	672,000.00	2017/2/1	履行完毕
3		氟化氢铵	492,000.00	2017/3/1	履行完毕

4		氟化氢铵	204,0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5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铵	1,804,000.00	2017/1/1	履行中
6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铵	226,047.60	2016/1/20	履行完毕
7	郑州金峰达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80,000.00	2015/3/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蒙砂粉	2,112,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2		蒙砂粉	2,691,0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3		蒙砂粉	468,000.00	2016/11/19	履行中
4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	蒙砂粉	786,700.00	2016/1/1	履行完毕
5	GUARDIAN INDUSTRIES VPS DE RL DE CV	蒙砂粉	\$106,200.00	2016/4/27	履行完毕
6	上海玉骄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蒙砂粉	921,600.00	2016/1/1	履行完毕
7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蒙砂粉	\$73,220.00	2015/9/9	履行完毕
8		蒙砂粉	\$71,800.00	2016/12/22	履行中
9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INC	蒙砂粉	\$124,377.47	2015/1/5	履行完毕

3、土地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为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	2,799.97 (4.2 亩)	1,680.00 元/年	2010.06.04-2035.04.25
2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	10,106.57 (15.16 亩)	租金 11,035.00 元/年, 协调费 3000 元/年, 每五年租金上涨 20%-25%	2013.03.04-2033.03.04
3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	10,587.20 (15.88 亩)	租金 15,103.00 元/年, 协调费 2000 元/年	2015.06.01-2045.06.01

(2) 公司所租赁的土地的承包、租赁关系、权属如下:

土地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0.6.4-2033.3.4		4.2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刘朝辉、冯全鑫、刘双木、冯建勋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土地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3.3.4-2033.3.4		15.16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李战义、刘东举、冯海营、刘银仓、刘朝辉、李秋菊、胡二狼、荣秀恋、冯增宽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土地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5.6.1-2045.6.1		15.88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刘丙午、肖中森、吴谷粉、肖兰、刘新海、刘双木、肖书森、刘新治、肖朝彬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上述土地流转过程中, 村民作为承包人享有该土地的经营管理权, 但为避免租金直接支付给村民结算时的不便, 村民、村委会、公司协商同意, 租金支付给村委会, 由村委会与村民结算。因此, 签订合同时,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 承包人在合同末尾村委会盖章处签字确认。上述情形中, 村民虽未单独与村委会签订《委托合同》, 但因委托合同为非要式合同, 因此上述村民与村委会达成的合意已形成委托关系。

(3) 村民决策程序

五度村村委会将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租给公司的行为履行了下列村民决策程序：

- a、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通过了同意公司的土地租赁方案，并保证租赁期内，本集体不会收回上述土地，租赁期满，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 b、公司已分别与五度村村委会、承包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同时，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已出具证明：“今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合计 35.24 亩的土地。我村共有村民 1547 人，共 350 户，村民代表会议由 55 位村民代表组成，本次会议有 44 位村民代表出席会议，有 44 位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已经达到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表决有效。”

根据告成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承包流转程序事项的确认为，上述土地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但其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情况属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权属清晰，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并经政府部门同意。

（4）土地用地的改变

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公司在土地上建设厂房并经营的行为改变了土地的用途，未占用基本农田。

（5）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为未利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土地的承包、流转，其程序及合同均无需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但因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在承包环节未能办理承包经营权证，为证明上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属实，故其合同副本在镇政府存档。故镇政府在《土地承包、流转合规证明》中，确认如下：“上述土地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但其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情况属实，并经政府备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手续合法合规。但因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在发包环节未能办理承包经营权证，为证明上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属实，故其合同副本在镇政府存档。故镇政府在《土地承包、流转合规证明》中，确认如下：“上述土地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但其所

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情况属实，并经政府备案，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手续合法合规。

（6）公司建设房产权属情况和所办理的手续

公司自建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所在土地系公司向五度村村委会租赁取得，依法享有租赁期内的使用权，上述土地租赁的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房产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产权证。上述土地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产权证系因其性质为集体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7）所取得的合规证明

告成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占地 35.24 亩），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占地 35.24 亩）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勘测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并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

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8)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A. 公司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B.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尚书平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厂房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所引起的经济损失或因上述厂房被责令停止使用而引发的搬迁成本，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短期借款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1.30-2016.01.25	12.95%	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28-2017.01.16	12.52%	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01.19-2018.01.19	11.54%	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履行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玻璃蒙砂粉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在环保方面,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职能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其下设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2) 行业协会

玻璃蒙砂粉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将凭借其广泛的行业代表性,以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

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中国轻工业的发展，为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而努力。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十二项基本职责。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下设 11 个专业委员会，另设有玻璃仪器标准化中心、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玻璃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玻璃搪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开展行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国际行业信息，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建议等

（3）行业相关法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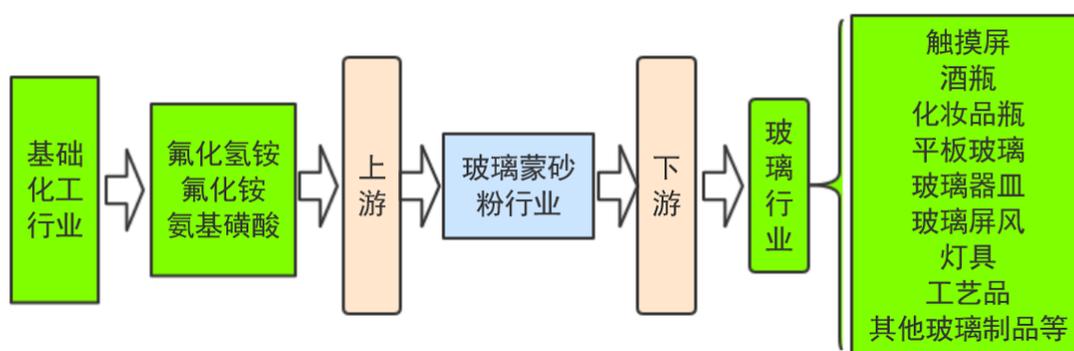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来扶持、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发展。行业监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1	200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	提出“力争实现‘十一五’平板玻璃总产能控制在 5.5 亿重量箱，其中浮法玻璃比重达到 90% 以上；优质浮法与特殊品种比例达到 40%；玻璃深加工率达 40% 以上；前 10 位玻璃企业集中度提高到 70%。”
2	2008 年 8 月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尽快研究制定发酵、粮油、皮革、电池、照明电器、日用玻璃、农膜等产业政策以及准入条件，研究完善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环保、土地、信贷、工商登记等相关政策要与产业政策相互衔接配合，充分体现有保有压的调控作用。
4	2011 年 2 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 20% 以上。

5	2011年5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抑制平板玻璃产能过快增长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优化产业结构。“十二五”期间，通过兼并重组，逐步将玻璃深加工率提升到45%以上，行业前10家企业平板玻璃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提升到75%以上。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开发生产市场急需的屏显基板玻璃、光伏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泡沫玻璃、高硼硅玻璃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
6	2013年5月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	鼓励类：十二、建材：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现有浮法生产线采用纯氧燃烧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7	2016年10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四、新材料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功能玻璃制备技术：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low-E玻璃制备技术等。用于功能玻璃生产的常规玻璃原材料制备技术除外。”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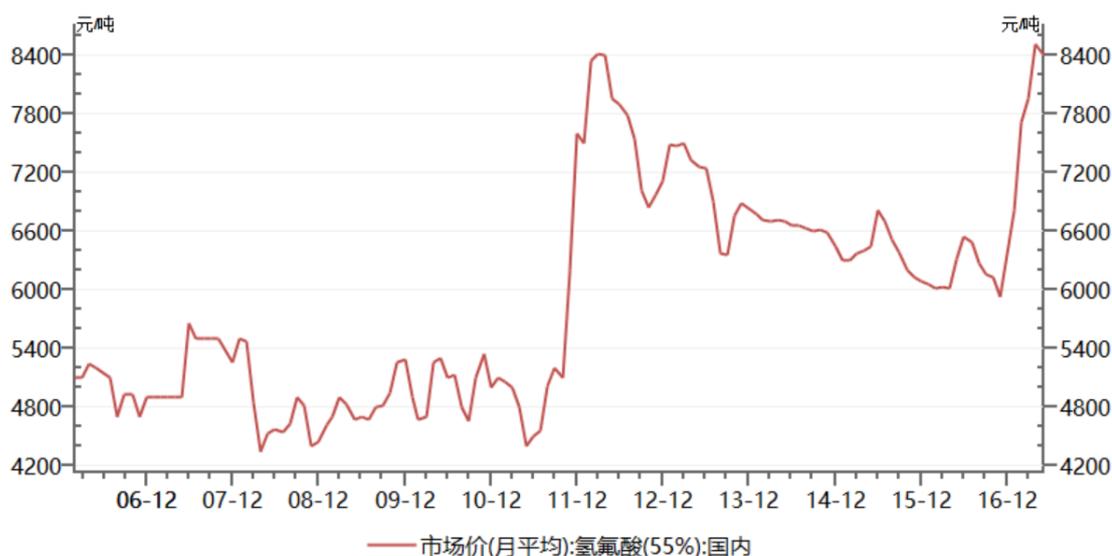
（二）行业产业链

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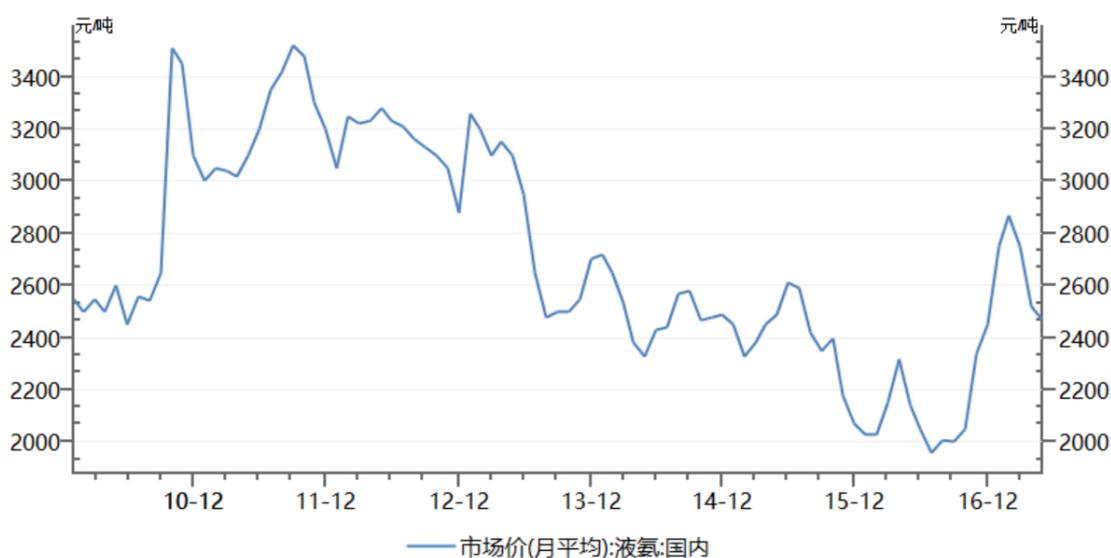


基础化工行业是玻璃蒙砂粉行业的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概率较小。玻璃蒙砂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氟化铵、氨基磺酸等。目前国内的氟化铵和氟化氢铵主要是以氢氟酸和液氨为原料生产。该类原材料成本占行业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且以上基础化工产品以大宗商品为主，公司的议价权较弱，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行业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率影响较大。

近年来，氢氟酸和液氨的价格走势如下：



2006-2016 年国内氢氟酸价格指数走势图



2010-2016 年国内液氨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玻璃蒙砂粉行业的下游为玻璃行业，具体包括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受益于房地产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子产品需求，玻璃制品的需求量近年呈回暖趋势。

(三)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玻璃蒙砂是用玻璃蒙砂粉配成的溶液或其他化学原料对玻璃表面进行处理的一种方法，凡是经过蒙砂加工的玻璃都可以称为蒙砂玻璃。由于普通的玻璃表面没有什么装饰内容，比较单调，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其日益提高的品质追求，这就需要在玻璃表面做图文、雕花，需要采用一些物理或化学方法对玻璃表面进行二次加工来实现玻璃表面装饰。

目前蒙砂工艺主要有喷砂、磨砂和淋砂/浸泡，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手法	原理	特点
喷砂	对玻璃表面进行物理处理，使玻璃表面形成蒙砂效果	可加工的玻璃外型有局限，效果少，破损率高
磨砂	利用金刚砂等原料，在特定的设备中，对玻璃表面进行物理研磨，使玻璃表面形成蒙砂效果	效率较低，且受玻璃外型限制，效果单一，破损率高
淋砂	利用玻璃蒙砂粉配制的溶液，对玻璃进行淋砂化学腐蚀	工艺简单，设备允许，则可加工任意尺寸的蒙砂玻璃，但蒙砂溶液利用率低，通常用于小批量的平板玻璃加工
浸泡	利用玻璃蒙砂粉配制的溶液，对玻璃进行浸泡化学腐蚀	工艺简单，污染较轻，效率高，可加工任意外型的玻璃制品，且效果可根据要求调整

由于喷砂和磨砂工艺的一些不足，淋砂和浸泡工艺已成为玻璃蒙砂的主流方式，该工艺均以玻璃蒙砂粉为前提。在此背景下，我国玻璃蒙砂粉行业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应运而生，但当时磨砂玻璃需求有限，行业发展缓慢。

进入 21 世纪以后，市场经济发展迅速，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对品质生活的需求日益显著。蒙砂玻璃借助其华美的外观和优异的产品特性，被大规模应用在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大到大型户外装饰，小到门窗、地面、玄关、隔断、屏风、背景墙等；玻璃蒙砂新效果不断涌现，如：玉砂效果、低反射效果、无手印效果等，单就平板蒙砂玻璃而言，其凭借良好的透光、可视、隔热、隔音、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在公司、酒店、等大型娱乐场所等等；同时蒙砂玻璃不单在平板玻璃上有很好的发展，在包装玻璃领域、工艺品领域、以及灯饰等领域也都在渐行的发展。蒙砂玻璃加工市场进入黄金时代。

进入 2014 年以后，玻璃市场震荡向下，在房地产市场新开工数据萎靡以及玻璃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下，玻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产能利用率长期在 70% 左右。终端市场需求严重下降，整个玻璃深加工市场进入寒冬。作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重要“成员”—玻璃蒙砂加工也进入低潮期。玻璃蒙砂加工

企业价格下滑和资金效益损失，导致企业去库存严重，市场价格走低，企业效益不佳，市场进入恶性循环，玻璃蒙砂粉行业步入相对低潮期。

2016上半年以来，玻璃企业去库存顺利，整体价格水平已明显高于往年，且整体振幅相对较小，价格调整趋于平缓，玻璃蒙砂粉行业也逐渐回暖。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玻璃蒙砂粉的研发、生产涉及到多学科知识，同时伴随着市场多元化与细分化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设计指标、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蒙砂粉混兑比例稍有偏差，就会出现各种不可预测的小问题。故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量身定制，设计生产非标准化产品。企业不仅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同时对其设计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只有将自身积累的研发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才能优化产品、开发新型产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玻璃蚀刻系统，这些均对人才的多专业性和经验要求较高，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2）资金壁垒

玻璃蒙砂粉行业具有技术、资金密集型特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首先，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购买专业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其次，由于行业技术壁垒高，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人才培养与产品研发；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企业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因此现金流情况对新企业也构成了严峻挑战；废水处理是蒙砂加工中不可避免的技术难题，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废水处理问题也日益突显，建造水处理系统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综上，玻璃蒙砂粉行业从研发、采购、生产和废水处理都对新进行业者而言形成了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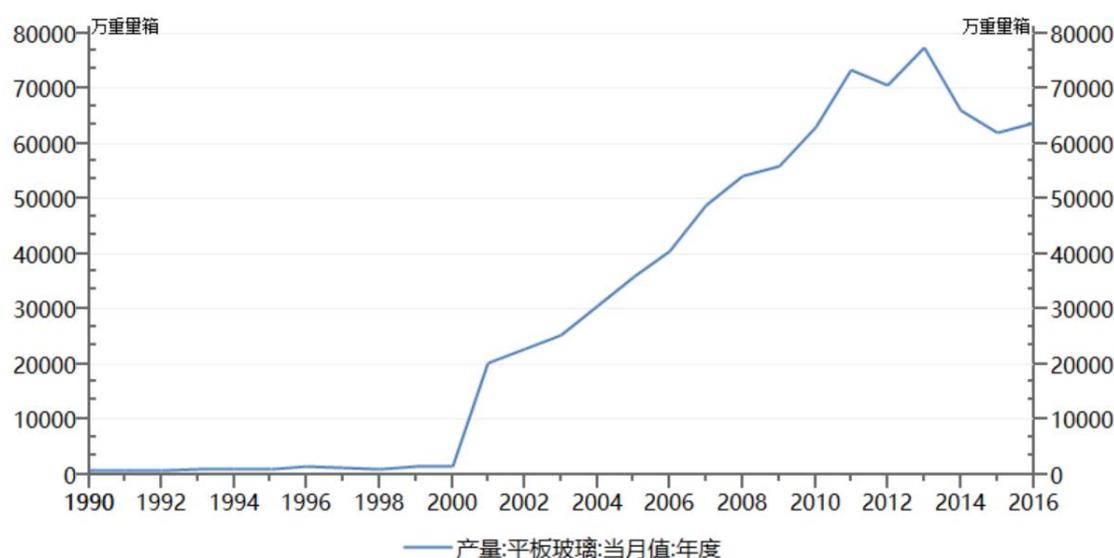
品牌是玻璃蒙砂粉企业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但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积累，玻璃蒙砂粉行业企业规模和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客户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认证制度，不仅要求玻璃蒙砂粉企业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产品，拥有可靠的产品、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而且还要求成功的应用案例，以证明产品的成熟性和可靠性。新入行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低，而增加了业务拓展的难度。特

别是随着行业利润率的降低，品牌弱的企业盈利能力将更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市场规模

目前玻璃蒙砂粉行业未有相关的数据统计，但玻璃蒙砂粉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玻璃行业，受玻璃行业的需求影响。进入 21 世纪后，2014 年前玻璃行业保持稳定增速，但近年市场产能和产量均有所下滑，2016 年市场产能略有回暖，蒙砂粉行业企稳。

1990-2016 年平板玻璃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4、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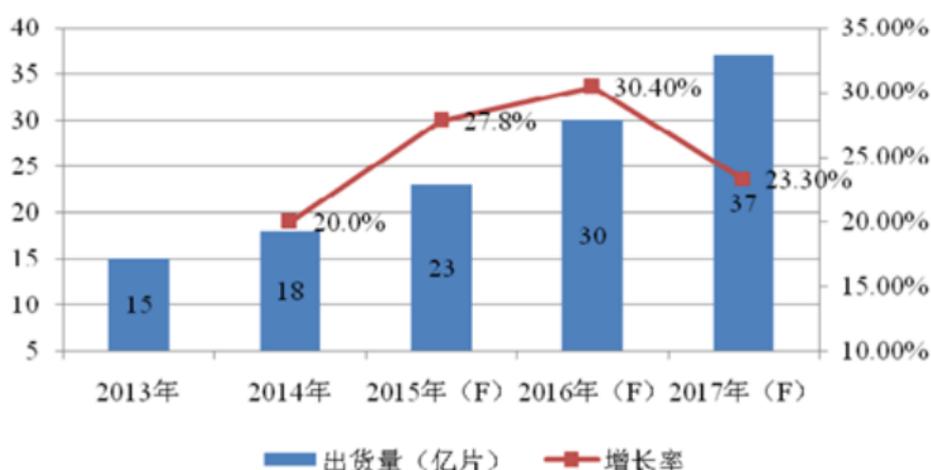
日益完善的蒙砂技术使得玻璃制品实现了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玻璃行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一段时间触摸屏行业、装修装饰市场和包装玻璃行业对蒙砂粉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速，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1) 触摸屏行业前景广阔

通过对触摸屏表面进行蒙砂处理，可改善玻璃表面光学性能，提高触摸屏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改善颗粒度。经处理过的触摸屏表面具有均匀、细腻、反射率低、透光率高、画面显示清晰、保护眼睛等优点。

自 2010 年以来，触摸屏市场增长迅速，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笔记本电脑、POS/ KIOSK、游戏机、ATM 机等领域。同时，尺寸也不断往大的方向扩展，产品往更轻、更薄、窄边框方向发展，市场需求仍畅旺。加上汽车电子、医疗、运动、家电和其它通讯应用也都会使用到触控，以前没使用到触控的领域，都正在转换中，这些都是“从无到有”的商机，带动整个产业持续发展。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控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 18 亿片，同比增长约 20%。预计至 2017 年，全球触控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 35-40 亿片/年。

2013-2017 年全球触摸屏出厂量及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装饰装修领域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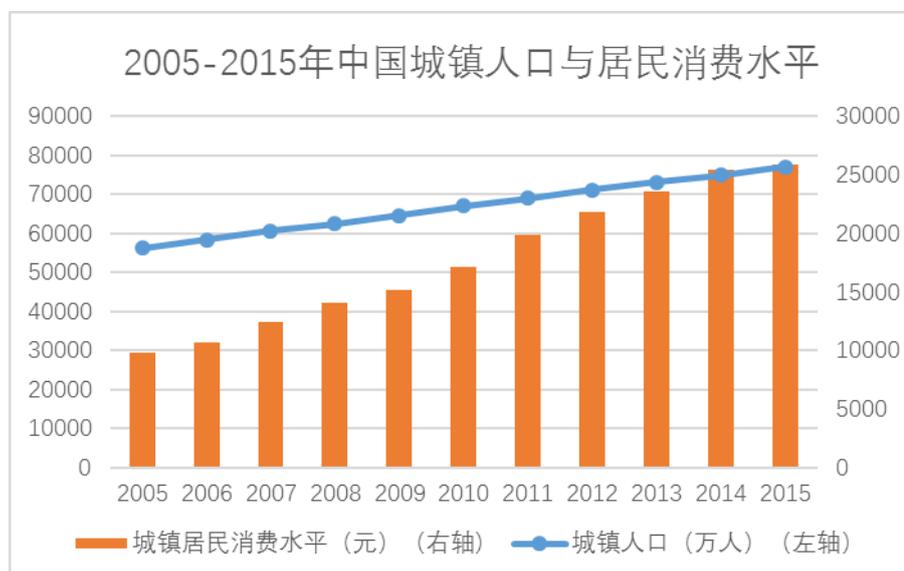
随着装饰行业的发展和壮大，蒙砂玻璃凭借其良好的透光、可视、隔热、隔音、环保等其它材料不可代替的装饰效果，增添了空间装饰的活力，受到了人们的喜爱和推崇。

蒙砂玻璃隔断、屏风或衣柜、厨房移门、浴室推拉门在采光良好的同时也保护了人们的隐私；蒙砂玻璃灯饰，不仅有良好的透光性，而且不刺眼，大大舒缓了直接用光对视觉造成的压迫感，有利于缓解用眼疲劳。从灯饰表面发出的柔和灯光，更烘托出家的温馨、爱的浪漫，尽显梦幻般的朦胧美感；带有蒙砂效果的家居用品便于清洁和打理，并且具有防划伤的特性。

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装饰装修需求。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未来城

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未来仍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而装修装饰与建设行业休戚与共，市场空间广阔。

2005-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与居民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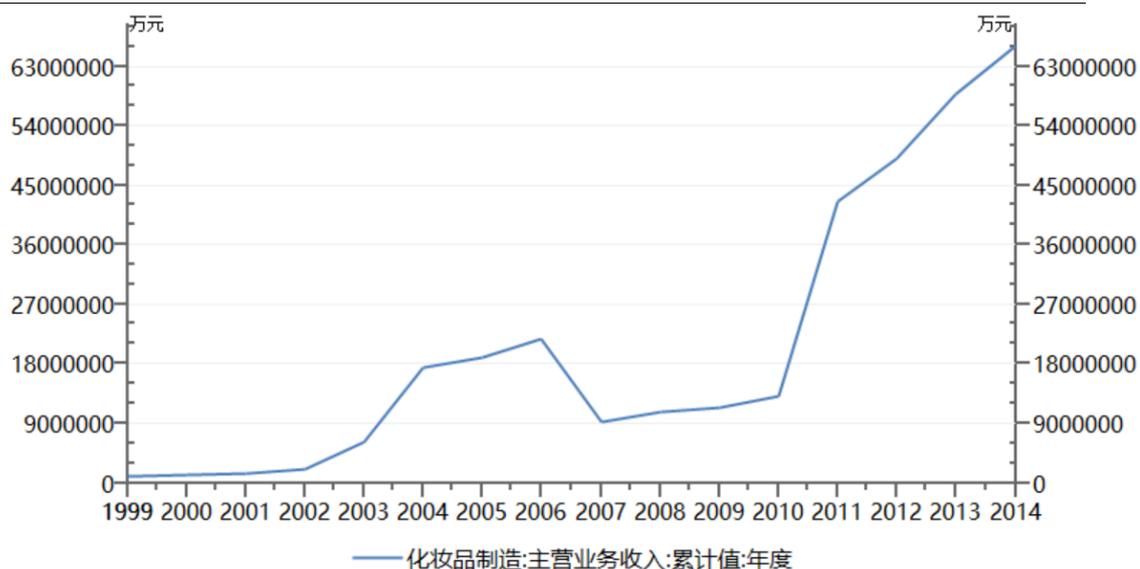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3) 包装玻璃市场空间巨大

蒙砂酒瓶，经过蒙砂工艺对酒瓶的处理，形成一种朦胧、高贵典雅的视觉效果，手感也比普通玻璃酒瓶细腻、光滑。除了美感之外，蒙砂酒瓶对保存酒本身也不无益处。酒对温度特别敏感，例如葡萄酒瓶蒙砂过后，不仅能快速提高产品档次，还能有效的阻止光的进入，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光对酒的反应作用，可更好的保证酒的质量，相对延长酒的保质期。相比其它包装类型而言，蒙砂酒瓶不论是在实用性还是生产工艺方面都独具优势。目前酒水行业的市场需求回暖，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兴起，未来酒水的需求得到有力支撑。

化妆品包装行业也采用蒙砂瓶作为化妆品包装市场的主打材料，因其高贵典雅的外观受到广大化妆品消费者的青睐。而蒙砂后的玻璃表面极其细小的蒙砂颗粒，手感细腻，瓶身表面散发出如美玉般的光泽。而且玻璃本身稳定的特质，有效防止了化妆品在光线照射下与化妆瓶起化学反应，等更好的保证化妆品的品质。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于化妆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升，1999-2014年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5、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创新能力不足,如传统的油砂玻璃制作工艺需要经过二次处理,溶液气味大,时间长,效率低,成本高,耐划伤能力一般,复杂的操作让不少渴望通过创新来提高利润空间的加工厂望而却步。产品同质化导致价格战严重,近年受玻璃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因素的影响下,整个玻璃深加工市场萎靡,作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玻璃蒙砂加工也进入低潮期,很多规模较小的厂商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2) 下游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蒙砂玻璃现已应用在隔断、屏风或衣柜、厨房移门、浴室推拉门、酒瓶、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出现在公司、酒店、居家等场所。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转变,现磨砂粉可逐渐应用于陶瓷、合金等材料,为磨砂粉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我国对玻璃深加工的发展扶持十分重视,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批鼓励玻璃深加工从而提高玻璃产品附加值的政策。

(2) 下游需求市场空间巨大

磨砂粉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同时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车联网、物联网都极大地促进了触摸屏行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居家意识的提升使得装修装饰市场保持稳定增速；酒水包装、化妆品包装玻璃行业也对蒙砂粉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速，这些都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玻璃蒙砂粉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产业关键设备和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产品科技含量低；尤其对于如触摸屏、液晶面板灯高端应用领域，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明显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缺乏，创新乏力等。随着产品的应用性能要求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业内厂商规模偏小、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玻璃磨砂粉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3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1000 余家小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但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系列化程度较低，少有企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玻璃蚀刻方案设计、产品优化等全套系统服务，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随着产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上游材料供应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及加强管理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2、人才流失和技术风险

玻璃蒙砂粉行业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需

求加大，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技术研发及企业管理的核心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发展所需，将影响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10 年获得了由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原为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事业非法人单位、现为独立的科研机构）和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国家官方专业机构，原为国家统计局管理的事业非法人单位）颁发的中国玻璃蒙砂粉生产十强企业称号。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的专项研发基金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登封市政府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认证证书，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自身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2、公司的竞争对手

（1）上海多林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多林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专业从事环保型玻璃蒙砂粉和玻璃自动蒙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环保型普通玻璃蒙砂粉、石英玻璃蒙砂粉、无手印玻璃蒙砂粉、环保型玻璃蒙砂膏、脱高、低温玻璃油墨剂等，产品已远销意大利、法国、波兰、美国、墨西哥等国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中外专业技术人才和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市场售后服务队伍，现有多项专利技术。（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档工艺装饰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玻璃深加工领域孜孜以求、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出玻璃表面化学酸蚀材料“玻璃蒙砂粉”、工艺装饰玻璃“乳化图案玻璃”、“凹蒙图案装饰玻璃”、水溶解型玻璃蒙砂粉”、透光立体”、“亚光立体”工艺图案玻璃、“多层次酸蚀图案玻璃”、“无

手印玉砂玻璃”、“银透光立体图案玻璃”、“彩晶工艺图案玻璃”，“彩色酸蚀图案玻璃”，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的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RoHS Directive 2011/65/EU（欧盟标准）认证，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开发了一批国内优质资源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凭借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度。企业先后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五粮液、张裕、古井贡酒、康宁公司（全球玻璃工业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等国内外优秀企业，产品远销美国、东欧、墨西哥等国家。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和大量的优质客户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及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对研发投入较大，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961.78 元、862,780.15 元和 644,742.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6.42% 和 7.96%。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7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公司目前已通过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29 项，非专利技术多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2014 年 7 月公司车载高新触屏的研制及应用被国家科技部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的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也较高，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压力，这也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销售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采取网络销售和口碑营销的方式开拓客户，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难以实现规模化效应。公司要进一步发展，还需拓展、完善销售渠道，与国内知名厂商、渠道商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实现多元化的营销模式。

5、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应对措施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行业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主要措施及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 继续加大技术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结合公司当前的研发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产品系列、高附加值的产品。第一，公司将继续保持每年研发费的投入比例，依托公司“郑州市屏显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势及公司现有的良好研发基础，重点提升公司在高端玻璃蒙砂粉和液晶屏幕等核心领域的技术水平；第二，积极申请各项专利，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自拥有多项境内专利权，未来公司将在专利保护方面加大投入，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第三，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引进玻璃蒙砂粉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确保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

2) 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搜索引擎推广等网络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做大做强核心产品、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

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3) 扩大产品线

公司的蒙砂粉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蒙砂粉产品品种多样。公司的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建 AG 玻璃生产线，未来公司将建设车载触屏、电脑显示屏等产品生产线，满足客户不同技术需求，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3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

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设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有限公司的年产粉碎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 1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登环评验（2015）13 号）。

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尚未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就已投入生产的情况，由于公司对环评手续办理程序存在误解，在年产粉碎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 1000 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由于疏忽，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存在环评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因上述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法事实已经消除。

有限公司的年产 8 万平米触屏玻璃 AG 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登环建表[2016]34 号），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登环评验（2017）26 号）。

综上，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合法合规。

(2)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取得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豫环许可登环许字 103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许可排放物为：COD、NH₃-N。公司不属于郑州市污染物减排对象，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受到环保局处罚。

目前郑州市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续办。目前郑州市按照行业分类分步发放《排污许可证》。

公司 AG 玻璃环评项目以及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并不能续办或变更原《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物范围，而是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分行业统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有政策及河南省郑州市企业获批排污许可证情况，公司暂时无须办理新《排污许可证》。根据现有规定，公司属于需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重点行业（化工行业），但具体办理期限取决于届时的政府政策及工作部署。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根据公司年产 8 万平米触屏玻璃 AG 加工项目环评报告及监测报告，公司设置有规模为 112m³/d 的污水处理站和 150m³ 事故处理池各一座，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告成镇污水处理厂；加工车间废气经旋流板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氟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极限值；项目氟化物、氟化氢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极限值；公司建设项目噪音检测结果均符合《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有 HW32 含氟废渣以及 HW49 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公司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上述危废定期送至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该公司经营范围：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原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该公司与公司签订《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未超越其经营范围。

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为全面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和权利，促进公司加强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力求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为保障厂区及周边的环保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公司制定了《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各岗位员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激励员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知识与技能。

(4) 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5]116 号，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 号，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无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2016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郑州市 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http://www.zzepb.gov.cn/Article/?id=234>），公司不属于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情况

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公司生产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储存于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在库房设置相应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与周围环境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办公室保管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出入库管理情况具体包括：生产办公室严格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核对无误后入库。

同时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对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安全事项编制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各生产工序的安全生产，公司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消防安全情况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尚未办理房产证，占地面积合计 35.24 亩（约 23,493.33 平方米），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共有员工 76 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内编号	所属部门	详细位置及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1	办公室	物资仓库门口 2 个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2	办公室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3	办公室	老办公楼会议室门口 2 个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4	办公室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5	办公室	女生宿舍门口 2 个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6	办公室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7	二车间	一车间门口 2 个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8	二车间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9	二车间	二车间原片室门口 2 个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0	二车间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1	二车间	二车间验收室 2 个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2	二车间	
1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3	二车间	二车间一楼走廊 2 个
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4	二车间	
1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5	二车间	二车间二楼走廊 2 个
1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6	二车间	
1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7	三车间	三车间门口 2 个
1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8	三车间	
1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9	三车间	三车间西墙配电柜处 2 个
2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0	三车间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1	三车间	三车间南墙配电柜处 2 个
2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2	三车间	
2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3	三车间	男生宿舍中间屋内 2 个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4	三车间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5	机电车间	机电车间门口 2 个
2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6	机电车间	
2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7	配料室	三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2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8	配料室	
2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9	配料室	二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3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0	配料室	
3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1	配料室	车库原料室 2 个
3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2	配料室	

(2) 分公司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情况

郑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上述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上述场所已配备消防给水喷淋头、烟雾报警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位置
1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办公室
2	消防给水喷淋头	8	业务大厅
3	消防给水喷淋头	1	会议室
4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财务室
5	烟雾报警器	2	业务大厅
6	烟雾报警器	1	会议室
7	消防栓	2	茶水间
8	消防报警器+灯	1	业务大厅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五）其他合规经营

登封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登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虽为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类型，同时不属于上述法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故公司无需办理消防申请或验收。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品管部、采购部、生产部、综合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志杰、尚苏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7年6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30.00	1,137,800	11.38
尚苏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40.00	200,000	2.00
李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113,333	1.13
王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	-	110,000	1.10
景旭阳	董事	-	-	-	-
景志禄	监事会主席	-	-	-	-
李瑞丽	监事	-	-	23,333	0.23
尚峰州	监事	-	-	50,000	0.50
吴书伟	董事会秘书	-	-	-	-
张会丹	监事会主席景志禄女儿	-	-	10,000	0.10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亲属关系说明		董事、高管	董事、高管	董事、高管	董事、高管	董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高管
		景志杰	尚苏平	李伟伟	王瑞娜	景旭阳	景志禄	李瑞丽	尚峰州	吴书伟
董事、高管	景志杰		夫妻			父子	兄弟			

董事、 高管	尚苏平	夫妻				母子			兄妹	
董事、 高管	李伟伟									
董事、 高管	王瑞娜									
董事	景旭阳	父子	母子							
监事	景志禄	兄弟								
监事	李瑞丽									
监事	尚峰州		兄妹							
高管	吴书伟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尚苏平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分公司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郑州豫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景志杰。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景志杰、尚苏平、李伟伟、王瑞娜、景旭阳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尚苏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景志禄、尚峰州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瑞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景志杰、王瑞娜；其中，景志杰担任总经理，王瑞娜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景志杰担任总经理，聘任尚苏平、李伟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瑞娜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吴书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51.21	557,494.29	165,9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8,000.00		
应收账款	498,324.64	1,100,417.78	917,136.83
预付款项	720,900.00	978,178.20	216,438.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8,157.98	3,761,845.42	8,641.60
存货	1,129,744.59	1,104,793.63	2,154,25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87,478.42	7,502,729.32	3,462,43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3,598.16	5,766,419.48	5,747,417.87
在建工程	2,973,622.92	2,972,97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5.65	9,390.65	5,15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0,616.73	8,748,783.05	5,752,571.88
资产总计	15,118,095.15	16,251,512.37	9,215,007.3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760.40	1,095,382.37	2,012,086.45
预收款项	887,414.96	858,708.23	988,758.55
应付职工薪酬	189,300.00	172,100.00	169,980.00
应交税费	109,300.12	125,310.81	35,282.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32.77	13,386.00	2,675,37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8,608.25	3,764,887.41	7,381,47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688.57	1,484,773.37	863,1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688.57	1,484,773.37	863,117.16
负债合计	4,127,296.82	5,249,660.78	8,244,59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85.16	100,185.16	
未分配利润	890,613.17	901,666.43	-29,58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0,798.33	11,001,851.59	970,41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8,095.15	16,251,512.37	9,215,007.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4,719.82	13,440,723.78	8,095,944.01
减：营业成本	1,883,905.88	9,831,432.02	6,127,68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2.41	162,752.11	20,043.96
销售费用	138,231.94	694,388.22	507,691.36
管理费用	1,016,108.17	2,404,688.16	1,622,932.97
财务费用	49,756.31	176,012.91	160,695.81
资产减值损失	-9,021.69	11,064.17	-43,03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43.20	160,386.19	-300,071.75
加：营业外收入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92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8.26	1,136,108.74	143,931.09
减：所得税费用	-4,005.00	104,668.86	25,34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3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35	0.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5,767.37	10,958,180.92	8,716,53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03.21	1,720,829.00	1,327,390.88
现金流入小计	2,285,870.58	12,679,009.92	10,043,92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005.47	6,506,596.20	4,506,93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556.72	1,884,688.02	2,275,8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88.16	628,987.20	240,002.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20.09	2,307,203.62	909,446.35
现金流出小计	2,846,470.44	11,327,475.04	7,932,2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99.86	1,351,534.88	2,111,6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653.90	3,420,495.68	172,494.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09,653.90	3,420,495.68	172,4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53.90	-3,420,495.68	-172,49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960.00	2,270,810.00	1,98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719,960.00	12,770,810.00	3,4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449.15	190,016.85	193,835.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400.00	8,620,300.00	3,927,542.50
现金流出小计	4,264,849.15	10,310,316.85	5,621,37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10.85	2,460,493.15	-2,136,37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1.85	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43.08	391,534.20	-197,18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94.29	165,960.09	363,14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1.21	557,494.29	165,960.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185.16	901,666.43		11,001,85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185.16	901,666.43	-	11,001,85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053.26	-	-11,0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3.26		-11,05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185.16	890,613.17	-	10,990,798.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588.29		970,41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9,588.29		970,41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100,185.16	931,254.72		10,031,43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439.88		1,031,43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85.16	-100,185.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85.16	-100,185.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185.16	901,666.43		11,001,851.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8,178.01		851,82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48,178.01	-	851,82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588.29	-	970,411.71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4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0 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45 万元以上等）。</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p>

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备用金。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水泥路面)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依据具体市场行情,积极联络客户,制作销售订单;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相关材料入库;生产部进行加工生产,产品经内部质检部测试合格后将产品运至公司仓库;销售部再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发货时间、数量、货款即发货单,由财务负责货款的结算,再由仓库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

并打印销货清单，货物由运输公司从公司送往客户要求的地点，同时财务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外单销售收入确认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即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为时点、实行免抵退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两种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客户收到货物在物流单据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客户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重大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净利润存在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蒙砂粉的生产与销售。在蒙砂粉这一细分行业，国内暂无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因此没有直接的可比公司数据。公司处于玻璃行业，属于玻璃生产厂商的上游企业，与玻璃行业的公司风险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公司选择了玻璃行业中的金刚玻璃（300093）和鑫民玻璃（871068），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了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		
	金刚玻璃	鑫民玻璃	公司
1 年以下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3 年	15.00	50.00	30.00
3-4 年	25.00	100.00	50.00
4-5 年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比较，公司对于1年以内及5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持平，对于2-5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金刚玻璃、但低于鑫民玻璃。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1-3月 税率	2016年度 税率	2015年度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符合该税收优惠的条件。

六、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84,719.82	100.00	13,440,723.78	100.00	8,095,944.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584,719.82	100.00	13,440,723.78	100.00	8,095,94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2,579,591.61	1,880,768.11	27.09%
AG玻璃	5,128.21	3,137.77	38.81%
合计	2,584,719.82	1,883,905.88	27.11%
业务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业务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蒙砂粉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合计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4.31%、26.85%和27.11%，总体波动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蒙砂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7年1-3月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1,322,156.10	10,494.97	8,198.83	21.88%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488,205.06	11,623.93	8,537.74	26.55%

油砂蒙砂粉	769,230.45	17,094.01	10,873.20	36.39%
合计	2,579,591.61			27.09%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7,994,368.63	10,065.94	7,760.60	22.90%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2,738,723.15	11,063.76	8,238.64	25.53%
油砂蒙砂粉	2,707,632.00	18,803.00	11,309.50	39.85%
合计	13,440,723.78			26.85%
蒙砂粉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玻璃瓶玉砂蒙砂粉	6,242,053.21	10,259.62	7,767.96	24.29%
平板玻璃玉砂蒙砂粉	1,753,890.84	11,030.76	8,426.51	23.61%
油砂蒙砂粉	99,999.96	16,666.66	10,295.08	38.23%
合计	8,095,944.01			24.31%

AG 玻璃平均单价 203.00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125.23 元/平方米。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蒙砂粉。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蒙砂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 在各类蒙砂粉的配方中占 55-75% 不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氟化氢铵的平均单价统计如下:

单位: 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氟化氢铵	6,495.73	5,587.54	5,749.64

综合以上两张表格进行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呈正比, 但油砂类砂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一致,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大量开发高端油砂类蒙砂粉新产品, 而新产品在生产初期因工艺不成熟用料量较大, 造成了油砂蒙砂粉 2016 年度的单位成本没有下降, 反而上升。

售价方面, 公司各报告期内的玉砂类蒙砂粉产品售价波动不大, 但较为高端的油砂类蒙砂粉单价存在不规则波动, 主要与产品型号及合同谈判情况有关。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全部为蒙砂粉收入。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建设, 2017 年 1-3 月, 公司开始开展发展 AG 玻璃的业务。该期营业收入较低, 但该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公司国内与国外销售毛利的对比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526,376.81	1,124,334.04	26.34%
国际销售	1,058,343.01	759,571.84	28.23%
合计	2,584,719.82	1,883,905.88	27.11%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783,180.95	6,475,638.00	26.27%
国际销售	4,657,542.83	3,355,794.02	27.95%
合计	13,440,723.78	9,831,432.02	26.85%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5,309,781.45	4,037,628.25	23.96%
国际销售	2,786,162.56	2,090,060.31	24.98%
合计	8,095,944.01	6,127,688.56	24.31%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占比较高，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40.95%、34.65%和34.41%

公司境内外收入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但收款方式不同。公司大多数的境外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而国内销售以赊销为主。

各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的毛利率均略高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

境外收入中按照国别统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泰国			56,825.71
乌兹别克斯坦	498,995.64	479,876.56	1,573,949.18
墨西哥	307,293.51	418,924.80	
印度		131,626.07	511,582.05
哥伦比亚		86,444.80	
美国	115.58	1,140,450.65	315,562.18
俄罗斯	251,938.28	1,849,271.94	249,961.58
意大利		1,567.76	
丹麦			790.25
阿联酋		26,849.77	26,216.14
台湾		358,921.23	51,275.47
希腊		2,217.96	
法国		93,737.50	
波兰		67,653.79	
合计	1,058,343.01	4,657,542.83	2,786,162.56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	占比 (%)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498,995.64	19.31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400,000.00	15.48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307,293.50	11.89
TPK STEKLOSTANDART	251,938.28	9.75
沙河市德高商贸有限公司	237,179.49	9.18
合计	1,695,406.91	65.61

客户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3,393,000.00	25.24
TPK STEKLOSTANDART	1,953,328.42	14.53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978,906.46	7.28
上海玉娇玻璃有限公司	921,600.00	6.86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	754,700.00	5.62
合计	8,001,534.88	59.53

客户名称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1,383,978.96	17.09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823,575.21	10.17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INC	790,953.80	9.77
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38,888.88	7.89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383,589.75	4.74
合计	4,020,986.60	49.66

(二) 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84,719.82	13,440,723.78	66.02%	8,095,944.01
营业成本	1,883,905.88	9,831,432.02	60.44%	6,127,688.56
营业利润	-511,143.20	160,386.19	-153.45%	-300,071.75
利润总额	-15,058.26	1,136,108.74	689.34%	143,931.09
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769.75%	118,589.72

七、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33,288.54	76.08	8,491,875.54	86.38	4,713,486.96	76.92
直接人工	262,025.12	13.91	763,286.55	7.76	747,558.07	12.20
制造费用	188,592.22	10.01	576,269.93	5.86	666,643.53	10.88
合计	1,883,905.88	100.00	9,831,432.02	100.00	6,127,688.5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绝对金额波动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影响不大。因此，随着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出现了下降。2017年起，公司的工资有所上涨，因此直接人工的占比出现上升。随着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采购了一些设备，制造费用占比也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84,719.82	13,440,723.78	8,095,944.01
直接材料	1,433,288.54	8,491,875.54	4,713,486.96
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5%	63.18%	58.2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为平稳，其中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主要是因当年度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因新产品生产初期技术不熟练原料消耗率较高而导致的情况，随着新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用料比例会逐渐降低。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波动由于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关联性较小，因此以绝对金额进行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年化同比增长(%)	金额(元)	同比增长(%)	金额(元)
直接人工	262,025.12	37.31%	763,286.55	2.10%	747,558.07
制造费用	188,592.22	30.91%	576,269.93	-13.56%	666,643.53

2016年度公司直接人工金额较2015年度变化不大。

2017年1-3月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降低，2017 年 1-3 月又增长，主要与机物料领用有关。公司设备检修、维护时需要领用机物料，2016 年度公司领用机物料较少，造成该期制造费用水平低于另外两期。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8,231.94	694,388.22	36.77%	507,691.36
管理费用（元）	1,016,108.17	2,404,688.16	48.17%	1,622,932.97
财务费用（元）	49,756.31	176,012.91	9.53%	160,695.81
营业收入（元）	2,584,719.82	13,440,723.78	66.02%	8,095,944.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5	5.17		6.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1	17.89		20.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1.31		1.98

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1%、17.89% 和 20.05%。其中 2017 年 1-3 月较其他两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1）公司受到春节假期影响，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少，而大部分管理费用不会因收入的减少而减少。（2）公司于 2016 年度启动了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辅导工作，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发生了审计和咨询费用 486,206.21 元和 373,000.00 元，计入了管理费用，系偶发费用。在收入基数较小的情况下，2017 年 1-3 月发生的 373,000.00 元审计和咨询费用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影响较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项费用在个报告期内的波动平稳。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58,100.00	213,600.00	229,800.00
检验费	41,946.10	801.89	679.25
广告费		144,762.13	209,144.72
运杂费	25,920.26	108,488.08	67,812.89
展览费	4,574.50	211,261.69	
差旅费	5,115.50	14,084.17	254.50
样品费	115.58	1,390.26	

招待费	2,460.00		
合计	138,231.94	694,388.22	507,691.36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11,300.65	375,963.89	354,300.00
办公费	55,503.47	260,879.17	276,519.20
业务招待费	3,614.00	20,831.44	90,526.46
差旅费	3,175.00	47,356.13	115,350.00
汽车费用	42,647.99	166,439.39	11,693.42
折旧	19,160.22	68,801.38	65,441.29
电商专项支出	1,980.00	87,021.29	56,882.84
研发费用	244,961.78	862,780.15	644,742.00
印花税		843.81	2,038.76
土地使用税		1,149.75	4,599.00
房产税		210.00	840.00
审计和咨询费	373,000.00	486,206.21	
劳保费	2,287.00	15,516.64	
检测费	53,398.06	1,589.15	
专利费	5,080.00	7,180.00	
残保金		1,919.76	
合计	1,016,108.17	2,404,688.16	1,622,932.97

公司于2016年度启动了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辅导工作。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分别发生了审计和咨询费用486,206.21元和373,000.00元，系偶发性费用。扣除上述金额后，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43,108.17元、1,918,481.95元和1,622,932.9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88%、14.27%和20.05%。2016年度。公司2016年度收入金额较高，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而2017年1-3月则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低，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管理费用中的“电商专项支出”包括（1）公司自建网站的维护费（2）在阿里巴巴平台商铺的维护费（3）制作用于在电商平台展示的宣传材料的费用（4）

其他与电商平台有关的零星开支。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和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艺术玻璃蒙砂技术的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133,300.00	244,500.00	196,380.00
	材料投入	45,008.72	44,323.57	55,198.62
	折旧摊销	44,251.65	13,700.95	
	其他费用	22,401.41	10,695.00	8,920.00
	小计	244,961.78	313,219.52	260,498.62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AG技术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319,670.09	39,770.00
	材料投入		60,723.44	8,430.76
	折旧摊销		142,500.00	35,625.00
	其他费用		26,667.10	
	小计	-	549,560.63	83,825.76
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的研究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154,410.00
	材料投入			35,582.62
	折旧摊销			106,875.00
	其他费用			3,550.00
	小计	-	-	300,417.62
合计		244,961.78	862,780.15	644,742.00

1) 艺术玻璃蒙砂技术的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提供一种新型的艺术蒙砂技术，其能增添多种蒙砂效果，增强艺术玻璃耐划伤程度，提高其性能及美观。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4.01-2014.03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4.03-2014.12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5.01-2015.12	新产品的加工及验证
4	2016.01-2016.09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5	2016.10-2016.12	新产品定型

主要步骤:

1、蒙砂液的配制，10 公斤蒙砂粉加入 5 公斤浓度为 36%的工业盐酸，搅拌均匀后静置 24 小时，再充分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2、玻璃表面耐划伤强度，根据不同蒙砂效果，颗粒度数值在 10—16 μm 之间，雾度在 1—80 之间。

3、蒙砂工艺，将洗净的玻璃制品浸入蒙砂液中，根据不同蒙砂效果，浸泡时间范围 1—5 分钟后取出，洗净晾干即可。

主要风险和难点:

1、根据不同蒙砂效果，来调整蒙砂粉成份中氟化物的含量及添加新的盐类，从而改善玻璃表面的颗粒度、雾度，增强蚀刻厚度。

2、蒙砂生产条件，环境温度 10—25 $^{\circ}\text{C}$ 度，湿度 55%为最佳，有利于溶液充分溶解。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1,260.13 万元，2017 年 1-3 月研发收入为 2,584,719.82 元，技术基本成熟，只是某些地方需改进，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 提供一种高端电子触屏玻璃 AG 技术，成功实现硫化连接，实现隔离高频率振动。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4. 1-2014. 2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4. 3-2014. 6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4. 7-2014. 11	新产品的试加工及验证
4	2014. 12-2015. 2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6	2015. 3	新产品定型

主要步骤:

1、本项目自行研制调配 AG 处理液，利用氟化物与玻璃成分中的二氧化硅起反应，使玻璃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细腻的颗粒，后期经处理过的电子触屏具有透光率高、显示清晰等特点。

2、将电子触屏玻璃浸入由 AG 溶液中，进行 AG 及特殊工艺处理;

3、本项目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制 AG 处理液，并选择合适温度、AG 时间，提

高 AG 产品质量和成品率，有效改善附着玻璃表面细颗粒稳定性。通过调节加酸量和反应时间调控玻璃的光泽度(80-130)，粗糙度(<0.65)，透光率(≥85%)和雾度(达到5%)，以满足各种电子触屏要求。

主要风险和难点：

1、本项目通过光的折射作用，消除普通电子触屏在光线照射下产生的“镜面”效果，从而使画面显示更清晰，不反光，起到保护人眼睛的作用。

2、AG 溶液使用一段时间之后，有效成分含量逐渐减少，需往反应池中追加配制好的 AG 溶液，才可在保证 AG 效果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原料的可持续性使用，AG 溶液利用率提高到 90%，降低生产成本。

3、本项目提高了电子触屏玻璃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减小颗粒度，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研发收入为 5,128.21 元，技术基本成熟，只是某些地方需改进，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3) 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的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效率高、成本低、机械化、产量高的自动蒙砂流水线设备。

本项目计划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工作内容
1	2015.4-2015.6	原始信息的收集及确认
2	2015.7-2015.12	确定新技术的方案
3	2016.1-2016.5	新设备的试加工及验证
4	2016.6-2016.10	数据分析汇总并进行改进
5	2016.11-2016.12	正式应用于生产

主要步骤：

- 1、由传动系统、搅拌系统、风扇、喷淋、加热等几部分组成；
- 2、主要的传动系统使用变频器来控制速度(0-22 米/分)，调整到一个适度的赫兹就能够达到理想的蒙砂效果。
- 3、蒙砂箱中搅拌系统通过使用四台耐酸泵使蒙砂液连续旋转，达到均匀的状态。
- 4、清洗箱中，搅拌为气搅拌，通过打开阀门使气将溶液搅拌均匀；

5、蒙砂生产线配有一个池子喷淋，配有三道喷淋管，可单独控制；

6、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主要风险和难点：

1、设备生产运行条件，温度为 10-25℃，湿度为 50%；

2、不同蒙砂效果，通过调整蒙砂粉的配方（调整氟化物的含量）、蒙砂液的配比（通过加水、加酸）来实现；

3、将玻璃制品固定在利用 PVC 制成的网板上通过传动系统进入清洗环节，清洗完后进入蒙砂液中，进行蒙砂，根据不同蒙砂效果选择不同的蒙砂时间，时间围为 1-5 分钟，然后再进入清洗、风干环节，完毕后取出即可。

4、蒙砂液盛装于本设备中的蒙砂箱中，蒙砂箱采用 8mm-20mm 厚的 PVC 板制成。

5、设备采用智能计算系统，每天产量数据可在设备上直接显示，并可导入电脑储存。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 2016 年度带来的收益为 35.90 万元，2017 年 1-3 月暂无研发收入，技术基本成熟，细节需进一步改进，不存在失败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净支出	41,314.83	189,403.85	193,472.37
其中：利息支出	41,449.15	190,016.85	193,835.25
利息收入	134.32	613.00	362.88
汇兑净损失	1,785.66	-33,270.43	-36,544.36
其中：汇兑损失	1,785.66		
汇兑收益		33,270.43	36,544.36
承兑汇票贴息	5,600.00	14,826.00	
手续费	1,055.82	5,053.49	3,767.80
合计	49,756.31	176,012.91	160,695.81

八、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和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6,084.94	975,722.55	444,002.84
所得税影响额	124,021.24	146,646.57	44,400.28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116.96	202,363.90	-281,012.84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合计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4 年下半年 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53,000.00	
镇政府补助			3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5 年下半年 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		33,80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38,400.00
国家创新基金	244,104.94	181,322.50	
2015 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奖金		600,000.00	
专利补助		4,000.00	6,400.00
第一批专利资助		18,500.00	12,320.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1,980.00	87,021.29	56,882.84
科技小巨人	250,000.00		
合计	496,084.94	977,643.79	444,002.84

郑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郑财预【2015】777 号文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向公司拨付 30 万元电子商务奖励基金，用于公司电子商务的发展，即上表中“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笔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是用于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费用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支出相关经费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公司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8 月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约定由中央财政向公司拨款 62 万元，用于公司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即上表中“国家创新基金”。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是用于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费用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支出相关经费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和郑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共同发布郑科计【2016】6 号文件《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向公司拨付 50 万元资金用于研发，即上表中“科技小巨人”。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收到该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是用于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费用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支出相关经费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拨款合同，向公司拨付 60 万元经费，即上表中“2015 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奖金”，公司应按《郑州市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该资金，但未明确要求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该笔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哪类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登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拨款合同，该部门向公司拨款 30 万元经费，即上表中“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公司应按《郑州市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该资金，但未明确要求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笔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何种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按照《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企[2014]92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货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贸[2015]6 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货物）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 10 月 16 日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拟对符合条件的 1632 个项目给予支持，奖励公司 53,000.00 元，即上表中“郑州市商务局机关 2014 年下半年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资金”。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该笔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何种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郑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公告《郑州市 2015 年下半年中小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拨付名单》，奖励公司 33,8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了该笔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何种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登封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发布登财预【2014】58 号文件《登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三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对上表列示的“镇政府补

助” 30,000.00 元做出了指示，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该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何种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登封市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官方网址上发布了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对于公司上表中列示的“企业政策性补贴”、“专利补助”和“第一批专利资助”做出了指示，公司于上表中列示的相应年度收到了相应的款项。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明确说明系为补贴公司以后发生的何种费用，属于“事后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1,921.24	
合计		1,921.24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系因补缴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所产生，不属于行政罚款。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净利润（元）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6.10	80.38	336.9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蒙砂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因公司科技创新的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得到的政府补助较多，造成了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净额较高，且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在未来期间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由于技术上的优势逐渐在市场上得到体现，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实现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负转正，达到 202,363.90 元。这体现了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下实现盈利。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46.66	16,224.36	9,320.37
银行存款	31,804.55	541,269.93	156,639.72
合计	42,351.21	557,494.29	165,960.09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907.25	100.00	53,582.61	9.71	498,324.6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51,907.25	100.00	53,582.61	9.71	498,324.6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1,907.25	100.00	53,582.61	9.71	498,324.6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022.08	100.00	62,604.30	5.38	1,100,417.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63,022.08	100.00	62,604.30	5.38	1,100,417.7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3,022.08	100.00	62,604.30	5.38	1,100,417.7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354.56	100.00	51,217.73	5.29	917,136.8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68,354.56	100.00	51,217.73	5.29	917,136.8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8,354.56	100.00	51,217.73	5.29	917,136.8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34,918.25	42.56	11,745.91	5.00	223,172.34
1-2年	266,300.00	48.25	26,630.00	10.00	239,670.00
2-3年	50,689.00	9.18	15,206.70	30.00	35,482.30
3-4年	-	-	-	50.00	-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51,907.25	100.00	53,582.61	9.71	498,324.6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73,958.08	92.34	53,697.90	5.00	1,020,260.18
1-2年	89,064.00	7.66	8,906.40	10.00	80,157.60
2-3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63,022.08	100.00	62,604.30	5.38	1,100,417.7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912,354.56	94.22	45,617.73	5.00	866,736.83
1-2 年	56,000.00	5.78	5,600.00	10.00	50,400.00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968,354.56	100.00	51,217.73	5.29	917,136.83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元)	占比 (%)	账龄
上海玉娇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36.24	1-2 年
TPK Steklostandart	123,718.25	22.42	1 年以内
上海玻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8.12	1 年以内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9.06	1-2 年
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	47,015.00	8.52	2-3 年
合计	520,733.25	94.3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比 (%)	账龄
上海玉娇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	25.79	1 年以内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234,000.00	20.12	1 年以内
TPK Steklostandart	200,063.08	17.20	1 年以内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	128,000.00	11.01	1 年以内
秦皇岛市梓玉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	7.74	1 年以内

合计	952,063.08	81.86	
----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	468,000.00	48.33	1年以内
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	90,015.00	9.30	1年以内
烟台永盛玻璃有限公司	80,000.00	8.26	1年以内
	10,000.00	1.03	1-2年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	66,000.00	6.82	1年以内
杭州临安名舵涂装有限公司	60,375.00	6.23	1年以内
合计	774,390.00	79.97	

4、应收账款变动、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元)	498,324.64	1,100,417.78	917,136.8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30%	6.77%	9.95%
总资产金额(元)	15,118,095.15	16,251,512.37	9,215,007.3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13.32	4.74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98,324.64元，1,100,417.78元和917,136.8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6.77%和9.95%。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13.32和4.74。根据上述指标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0,700.00	90.26	963,178.20	98.07	201,438.40	93.07
1至2年	55,200.00	7.66	15,000.00	1.93	15,000.00	6.93
2至3年	15,000.00	2.08				
合计	720,900.00	100.00	978,178.20	100.00	216,438.4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和设备款项。

2、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55.49	1年以内
湖南省科升水务有限公司	172,000.00	23.86	1年以内
郑州市健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200.00	7.66	1-2年
	15,000.00	2.08	2-3年
河北誉东涂料有限公司	36,300.00	5.04	1年以内
平行者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	3.47	1年以内
合计	703,500.00	97.6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89	1年以内
湖南省科升水务有限公司	122,000.00	12.47	1年以内
东莞市兴强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	10.73	1年以内
高唐县诚志自动化设备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0	9.30	1年以内
郑州市健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200.00	5.64	1年以内
	15,000.00	1.53	1-2年
合计	788,200.00	80.56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温县克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222.00	47.23	1年以内
郑州市健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20.79	1年以内
郑州金峰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2,900.00	15.20	1年以内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93	1-2年
郑州海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	4.62	1年以内
合计	205,122.00	94.7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3,224.00
代扣代缴款	7,329.13	11,324.13	5,740.00
备用金	15,914.83	49,047.27	
关联方拆借款	3,204,914.02	3,701,474.02	
合计	3,228,157.98	3,761,845.42	8,964.00

2、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属性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8,157.98	100.00			3,228,157.9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无风险组合	3,228,157.98	100.00			3,228,15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8,157.98	100.0			3,228,157.98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1,845.42	100.00			3,761,845.4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无风险组合	3,761,845.42	100.00			3,761,84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61,845.42	100.0			3,761,845.4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4.00	100.00	322.40	3.60	8,641.6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224.00	35.97	322.40	10.00	2,901.6
无风险组合	5,740.00	64.03			5,7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64.00	100.00	322.40	3.60	8,641.60

3、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7,329.13	11,324.13	5,740.00
关联方拆借款	3,204,914.02	3,701,474.02	
备用金	15,914.83	49,047.27	
合计	3,228,157.98	3,761,845.42	5,740.00

4、组合中，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	5.00	-	-
1-2年	3,224.00	100.00	10.00	322.40	2,901.60
2-3年		-	30.00	-	-
3-4年		-	50.00	-	-
4-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3,224.00	100.00	10.00	322.40	2,901.60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尚苏平	2,953,500.00	91.49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景志杰	251,414.02	7.79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雷苗苗	15,914.83	0.49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	7,329.13	0.23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合计	3,228,157.98	100.00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尚苏平	2,953,500.00	78.51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景志杰	747,974.02	19.89	关联方拆借款	1年以内
雷苗苗	49,047.27	1.30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	11,324.13	0.30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合计	3,761,845.42	1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	5,740.00	64.03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中科软件股份	3,224.00	35.97	往来款	1-2年
合计	8,964.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尚苏平	2,953,500.00
景志杰	251,414.02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制，且未制定相关制度，对于关联资金拆借交易的管理不够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尚苏平占用了公司的资金。

景志杰、尚苏平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消费，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未能在报告期内归还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后尚苏平归还公司占款的情况如下：

日期	归还金额	占款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953,500.00
2017年5月17日	300,000.00	2,653,500.00
2017年5月23日	330,000.00	2,323,500.00
2017年6月3日	400,000.00	1,923,500.00
2017年6月7日	123,500.00	1,800,000.00
2017年6月13日	100,000.00	1,700,000.00
2017年6月19日	800,000.00	9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150,000.00	750,000.00
2017年6月29日	750,000.00	-

报告期后景志杰归还公司占款的情况如下：

日期	归还金额	占款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51,414.02
2017年4月6日	60,000.00	191,414.02
2017年4月12日	30,000.00	161,414.02
2017年4月13日	10,000.00	151,414.02
2017年4月18日	5,000.00	146,414.02
2017年4月18日	15,000.00	131,414.02
2017年4月24日	50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843,490.20	74.66	554,963.97	50.23	890,190.47	41.32
库存商品	176,197.36	15.60	478,192.25	43.28	1,264,068.06	58.68
委托加工物资	13,808.80	1.22				
周转材料	96,248.23	8.52	71,637.41	6.48		
合计	1,129,744.59	100.00	1,104,793.63	100.00	2,154,258.53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29,744.59元、1,104,793.63元和2,154,258.5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7%、6.80%和23.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2016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下降37.66%和62.17%，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以后，玻璃市场震荡向下，在房地产市场新开工数据萎靡以及玻璃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下，玻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产能利用率长期在70%左右。终端市场需求严重下降，整个玻璃深加工市场进入寒冬。作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重要“成员”-玻璃蒙砂加工也进入低潮期。玻璃蒙砂加工企业价格下滑和资金效益损失，导致企业去库存严重，市场价格走低，企业效益不佳，市场进入恶性循环，玻璃蒙砂粉行业步入相对低潮期。

2016上半年以来，玻璃企业去库存顺利，整体价格水平已明显高于往年，且整体振幅相对较小，价格调整趋于平缓，玻璃蒙砂粉行业也逐渐回暖。

公司2016年末库存商品下降符合行业环境，并且由于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原本2015年已经和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烟台长裕玻璃彩印有限公司在2015年年末增加了订单量，在2016年1-2月销售共计800,000.00元，该公司在2015年度全年销售额为383,589.75元；公司在2015年年末进一步扩大了境外销售规模，OAO "ASL OYNA" 与TPK STEKLOSTANDART LTD 订单在2015年年末签订，在2016年1-2月出口交货，销售额分别是479,876.56元和260,904.21元。

2)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 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在 2015 年末储备原材料的原因为: 2015 年及以前年度, 生产主要原材料氢氟酸价格处于低位, 公司屯了部分氢氟酸, 并生产了比订单更多的常规款磨砂用于备货, 并随着近两年氢氟酸价格上涨, 公司完全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生产, 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因此,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是合理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无明显变化。

2、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66,300.00	2,550,578.55	237,433.54	7,354,312.09
2、本期增加金额	67,924.80	237,079.10		305,003.90
(1) 购置	67,924.80	237,079.10		305,00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进项税额转出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4,634,224.80	2,787,657.65	237,433.54	7,659,31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5,189.70	538,609.20	104,093.71	1,587,892.61
2、本期增加金额	54,371.88	64,230.08	9,223.26	127,825.22
(1) 计提	54,371.88	64,230.08	9,223.26	127,825.2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				

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999,561.58	602,839.28	113,316.97	1,715,717.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4,663.22	2,184,818.37	124,116.57	5,943,598.16
2、期初账面价值	3,621,110.30	2,011,969.35	133,339.83	5,766,419.48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66,300.00	2,179,744.79	125,547.00	6,871,591.79
2、本年增加金额		370,833.76	111,886.54	482,720.30
(1) 购置		370,833.76	111,886.54	482,72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进项税额转出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4,566,300.00	2,550,578.55	237,433.54	7,354,312.0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7,702.20	313,616.37	82,855.35	1,124,173.92
2、本年增加金额	217,487.50	224,992.83	21,238.36	463,718.69
(1) 计提	217,487.50	224,992.83	21,238.36	463,718.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945,189.70	538,609.20	104,093.71	1,587,892.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21,110.30	2,011,969.35	133,339.83	5,766,419.48
2、年初账面价值	3,838,597.80	1,866,128.42	42,691.65	5,747,417.87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66,300.00	2,057,100.00	100,760.68	6,724,160.68
2、本年增加金额		122,644.79	24,786.32	147,431.11
(1) 购置		122,644.79	24,786.32	147,43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进项税额转出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4,566,300.00	2,179,744.79	125,547.00	6,871,591.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10,214.70	114,308.12	65,687.57	690,210.39
2、本年增加金额	217,487.50	199,308.25	17,167.78	433,963.53
(1) 计提	217,487.50	199,308.25	17,167.78	433,963.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727,702.20	313,616.37	82,855.35	1,124,173.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38,597.80	1,866,128.42	42,691.65	5,747,417.87
2、年初账面价值	4,056,085.30	1,942,791.88	35,073.11	6,033,950.29

4、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34,663.22	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主体和房产权属主体不一致，且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致使未能办理产权证

(七) 在建工程

1、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厂房	2,973,622.92		2,973,622.92	2,972,972.92		2,972,972.92
合计	2,973,622.92		2,973,622.92	2,972,972.92		2,972,972.9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余额。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	2017年03月31 日余额
钢结构厂房	2,972,972.92	650.00		2,973,622.92
合计	2,972,972.92	650.00		2,973,622.92

工程名称	2015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钢结构厂房		2,972,972.92		2,972,972.92
合计		2,972,972.92		2,972,972.92

以上各期增加金额和各期末余额中均不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年03月31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钢结构厂房	2,973,622.92	2018年8月	否
合计	2,973,622.92		

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该钢结构厂房的施工包含土建工程、维护工程、地面、楼地面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机修车间1台3T提升机等，施工内容较多，尚未完工，该施工合同总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共计投入2,973,622.92元，占总合同金额74.34%，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故不结转固定资产。

3、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82.61	62,604.30	51,21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322.40
合计	53,582.61	62,604.30	51,540.13

十一、主要负债

(一) 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借款类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借款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登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庄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月27日。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刘志超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25日。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16日。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短期借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尚未偿还的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45,767.37元、10,958,180.92元和8,716,538.51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9,005.47 元、6,506,596.20 元和 4,506,93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599.86 元、1,351,534.88 元和 2,111,687.61 元，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支付大额的审计费用、挂牌辅导费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投入的项目还未投入实际生产带来效益，以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采购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氢铵。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通常会给公司一定的付款账期，公司主要采用赊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由于大多数销售结算模式属于货到付款，而采购模式主要是赊销模式，所以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3、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景志杰与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弋献章及郑爱春系朋友关系，因此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登封市康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景志杰与刘志超亦是朋友关系，公司与刘志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8,747.90	28.05	983,315.19	89.77	1,568,845.21	77.97
1-2年	197,371.50	50.90	47,042.71	4.29	443,241.24	22.03
2-3年	16,616.53	4.29	65,024.47	5.94		-
3年以上	65,024.47	16.77		-		-
合计	387,760.40	100.00	1,095,382.37	100.00	2,012,086.45	100.00

2、截止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	34.04	1-2年
台湾欣弘元有限责任公司	65,024.47	16.77	3年以上
	16,616.53	4.29	2-3年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	11.61	1-2年
郑州宏巨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100.00	6.21	1年以内
合肥天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638.80	6.10	1年以内
合计	306,379.80	79.02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河南新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7.39	1年以内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226,047.60	20.64	1年以内
	20,604.68	1.88	1-2年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	12.05	1年以内
温县福鑫净水材料厂	107,250.00	9.79	1年以内
	9,821.50	0.90	1-2年
郑州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99,366.66	9.07	1年以内
合计	895,090.44	81.7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温县福鑫净水材料厂	997,821.50	49.59	1年以内
台湾欣弘元有限责任公司	425,903.24	20.47	1-2年
	16,616.53	1.52	1年以内
河北景泰化工有限公司	260,604.68	12.95	1年以内
郑州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132,600.00	6.59	1年以内
郑州易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2,005.00	3.09	1年以内
合计	1,895,550.95	94.21	

(三) 预收款项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87,414.96	858,708.23	988,758.55
合计	887,414.96	858,708.23	988,758.55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9,394.24	95.72	858,708.23	100.00	988,758.55	100.00
1-2年	38,020.72	4.28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7,414.96	100.00	858,708.23	100.00	988,758.55	100.00

3、截止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	-----------------	-------	----

沙河市德高商贸有限公司	522,500.00	58.88	1年以内
Industrias Viba LTDa	152,819.50	17.22	1年以内
江苏常熟鑫尔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4,020.72	9.47	1年以内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57,236.59	6.45	1年以内
酒泉市鑫兴玻璃有限公司	24,000.00	2.70	1-2年
合计	840,576.81	94.72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DMG CAPITAL HOLDINGS LTD	498,076.60	58.01	1年以内
江苏常熟鑫尔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4,020.72	8.62	1年以内
江西攀恒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	6.99	1年以内
重庆市北碚区卫星玻璃磨花加工厂	50,000.00	5.82	1年以内
GUARDIAN INDUSTRIES VP S DE RL DE CV	44,944.82	5.23	1年以内
合计	727,042.14	84.6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732,097.23	74.04	1年以内
枝江市东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1,600.00	8.26	1年以内
新疆五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4,950.00	4.55	1年以内
广安德泰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	3.96	1年以内
成都市雄港丹陶玻璃艺术有限公司	18,900.00	1.91	1年以内
合计	916,747.23	92.7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72,100.00	639,494.67	622,294.67	189,3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97.05	12,997.05	
合计	172,100.00	652,491.72	635,291.72	189,3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69,980.00	1,872,279.59	1,870,159.59	172,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84.30	11,584.30	
合计	169,980.00	1,883,863.89	1,881,743.89	172,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431,620.00	2,014,220.00	2,275,860.00	169,9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31,620.00	2,014,220.00	2,275,860.00	169,980.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3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00.00	566,850.00	549,650.00	189,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7,303.95	67,303.95	
三、社会保险费		5,340.72	5,340.72	
其中：医疗保险		3,860.67	3,860.67	
工伤保险费		836.55	836.55	
生育保险费		643.50	643.50	
合计	172,100.00	639,494.67	622,294.67	189,3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980.00	1,858,100.00	1,855,980.00	172,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9,612.45	9,612.45	
三、社会保险费		4,567.14	4,567.14	
其中：医疗保险		3,341.74	3,341.74	
工伤保险费		668.40	668.40	
生育保险费		557.00	557.00	
合计	169,980.00	1,872,279.59	1,870,159.59	172,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620.00	2,014,220.00	2,275,860.00	169,98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合计	431,620.00	2,014,220.00	2,275,860.00	169,980.0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625.57	661,745.96	649,476.74	121,89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4.03	17,859.60	14,978.43	7,405.20
合计	114,149.60	679,605.56	664,455.17	129,999.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625.57	661,745.96	649,476.74	121,89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4.03	17,859.60	14,978.43	7,405.20
合计	114,149.60	679,605.56	664,455.17	129,999.9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625.57	661,745.96	649,476.74	121,89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4.03	17,859.60	14,978.43	7,405.20
合计	114,149.60	679,605.56	664,455.17	129,999.99

4、公司报告期内无拖欠薪酬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574.04	43,443.47	21,084.48
企业所得税	57,787.67	72,624.85	10,100.07
印花税	319.76	53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70	2,171.17	1,054.24
教育费附加	2,128.70	2,172.17	1,054.26
房产税	210.00	210.00	840.00
土地使用税	4,151.25	4,151.25	1,149.75
合计	109,300.12	125,310.81	35,282.80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纳税，未有被处罚的记录。

(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4,773.37		496,084.80	988,688.57	政府拨入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3,117.16	890,000.00	268,343.79	1,484,773.37	政府拨入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0,000.00	56,882.84	863,117.16	政府拨入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	438,677.50		244,104.80		194,572.70	与收益相

基金						关
电子商务专项	156,095.87		1,980.00		154,115.8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	890,000.00		250,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4,773.37		496,084.80		988,688.57	

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620,000.00		181,322.50		438,677.5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	243,117.16		87,021.29		156,095.8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	-	890,000.0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3,117.16	890,000.00	268,343.79		1,484,773.37	

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620,000.00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		300,000.00	56,882.84		243,117.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0,000.00	56,882.84		863,117.16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拆借款			2,648,015.98
往来款	64,832.77	13,386.00	27,354.68
合计	64,832.77	13,386.00	2,675,370.66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4,832.77	100.00	13,386.00	100.00	2,675,370.66	100.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4,832.77	100.00	13,386.00	100.00	2,675,370.66	100.00

3、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尚建业	30,000.00	46.27	1年以内
刘西文	12,924.80	19.94	1年以内
郑州飞鹏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1,400.00	17.58	1年以内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村民委员会	6,954.50	10.73	1年以内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3,062.00	4.72	1年以内
合计	64,341.30	99.2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5,122.00	38.26	1年以内
大连启动运输有限公司	4,200.00	31.38	1年以内
洪冠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449.00	25.77	1年以内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415.00	3.10	1年以内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0.00	1.49	1年以内
合计	13,386.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景志杰	2,648,015.98	98.98	1年以内
上海繁德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	0.81	1年以内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4,654.68	0.17	1年以内
郑州金秋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200.00	0.04	1年以内
合计	2,675,370.66	100.0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185.16	100,185.16	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00,185.16	100,185.16	0.00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1,666.43	-29,588.29	-148,178.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185.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0,613.17	901,666.43	-29,588.2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景志杰	公司股东，两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尚苏平的配偶

尚苏平	公司股东，两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景志杰的配偶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0% 股份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尚苏平	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景旭阳	董事
景志禄	监事会主席
李瑞丽	监事
尚峰州	监事
吴书伟	董事会秘书

3、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郑州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尚苏平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3月拆入款	2017年1-3月拆出款
景志杰	3,219,960.00	2,723,400.00
合计	3,219,960.00	2,723,4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拆入款	2016年度拆出款
景志杰	2,270,810.00	5,666,800.00
尚苏平		2,953,500.00
合计	2,270,810.00	8,620,3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拆入款	2015年度拆出款
景志杰	1,985,000.00	3,667,542.50
合计	1,985,000.00	3,667,542.50

上述关联拆借交易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从关联方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向景志杰、尚苏平拆出资金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均为周转资金，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股东会决议。

公允性：

股东欠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事后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持续性：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景志杰	251,414.02	747,974.02	
尚苏平	2,953,500.00	2,953,500.00	
合计	3,204,914.02	3,701,474.02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景志杰			2,648,015.98
合计			2,648,015.98

4、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后归还情况

(1) 景志杰占用资金报告期后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	------	------

2017.4.6	60,000.00	191,414.02
2017.4.12	30,000.00	161,414.02
2017.4.13	10,000.00	151,414.02
2017.4.18	5,000.00	146,414.02
2017.4.18	15,000.00	131,414.02
2017.4.24	500,000.00	0.00

(2) 尚苏平占用资金报告期后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7.5.17	300,000.00	2,653,500.00
2017.5.23	330,000.00	2,323,500.00
2017.6.3	400,000.00	1,923,500.00
2017.6.7	123,500.00	1,800,000.00
2017.6.13	100,000.00	1,700,000.00
2017.6.19	800,000.00	900,000.00
2017.6.28	150,000.00	750,000.00
2017.6.29	750,000.00	0.00

(3)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0元/月。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1501232534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10号楼6层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上述房产为景志杰个人所有，地理位置较好，经济发达且交通便利，将其个人空置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还不够规范，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为0元/月，定价不公允。公司对于该

关联交易未做任何账务处理。现公司已与景志杰签订租赁协议，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租金为3600元/月。该关联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费用”的定义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免费使用关联方房产的合同，不符合费用中阐述的“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所以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制度不完善，出现关联方租赁房产价格不公允现场，不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但公司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与股东签订租赁协议，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股东租赁房产，租金为3600元/月，之后账务处理符合公开市场相关公司的处理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但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该房产同地段同面积的住宅租赁价格约为3,600.00元/月，年租金为43,200.00元。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另有说明的除外）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800.00	43,200.00	43,200.00
所得税税率	25%	15%	10%
所得税印象金额	-2,700.00	-6,480.00	-4,320.00
对净利润的影响	8,100.00	36,720.00	38,880.00
公司净利润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换算为按公允价格交易的净利润	-19,153.26	994,719.88	79,709.72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也未收取或支付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

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并保证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3)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含本数）不足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

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登封市租赁的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可能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

公司为登封市 20 个新型工业企业项目之一，且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告成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尚书平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厂房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本人予以尽一切可能进行补偿。”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4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092,262.14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部分进行调账。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企业共0户。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与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为危险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研发、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意外发生的概率。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景志杰、尚苏平合计享有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五）搬迁风险

公司在登封市租赁的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但上述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配合督促该事项的办理，避免出现搬迁情况。

（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在报告期末仍未清理完毕，其中公司应收景志杰 251,414.02 元，应收尚苏平 2,953,5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于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杰和尚苏平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款为 0 元/月。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公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产生了这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已与景志杰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向景志杰租赁上述房产，租金为每月 3,600.00 元，定价公允。

（八）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72,063.70	829,075.98	399,602.56
净利润（元）	-11,053.26	1,031,439.88	118,589.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66.10	80.38	336.9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研发项目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得到的政府补助较多，造成了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且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在未来期间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减少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2017年1-3月和2016年度分别向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1,368,000.00和5,553,000.00，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2.66%和79.83%。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氟化氢铵。该产品属于普通化学品，公司可从其他供应商买到，因此公司对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但是，若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持续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监控，并拓展采购渠道，控制供应商集中所造成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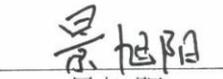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景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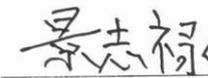

尚苏平


李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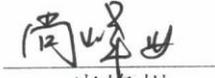

王瑞娜


景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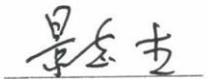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景志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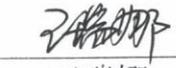

李瑞丽


尚峰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景志杰


尚苏平


王瑞娜


吴书伟


李伟伟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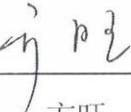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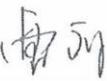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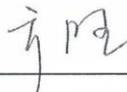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方旺



于洋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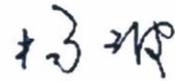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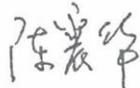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2017年10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闫丽明




邹文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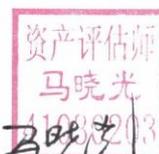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